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侯廉聰。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鄉長、所會的兩位秘書及侯副主席，公所各課室主管，還有代表會同仁
大家好，今天是我們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一天會議，祝福今天的會議
順利展開，我們請何代表為今天會議及主席身體禱告，謝謝，請羅秘書做
議事日程做報告。

玖、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13 年 04 月 16 日 (星期二)	預備會議 及第一次會議	08:00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113 年 04 月 17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08:00 17:00	一、專案報告： 第 22 屆各會次(第 1~2 次定期會、 第 1~6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執行情形 二、審議墊付案： (一)、113 年度幸福巴士營運計畫 (二)、113 年屏東縣獅子鄉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113 年 04 月 18 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08:00 17:00	一、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 二、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 (交換意見)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主席/侯廉聰問：

謝謝羅秘書的報告，請各位代表看第 7 次會議預定表有沒有要增加，我們表決通過的請舉手，通過，今天的會議告一段落，起立，互道平安，散會。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上午 10: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

日 期：113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務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務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

日 期：113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陳鏡元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清潔隊 隊長	余金珍	余金珍
4	經建課 代理課長	楊金郁	楊金郁	11	圖書館 館長	曹毓嫻	曹毓嫻
5	農觀課 課長	巴羿捷	巴羿捷	12	幼兒園 園長	胡昕儀	胡昕儀
6	社會課 課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3	所 會 聯絡員	詹閔勝	詹閔勝
7	主計室 主任	柯景仁	柯景仁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大家早安今天是第二次會議就開始進行前，請公所陳秘書報告。

一、專案報告：第 22 屆各會次(第 1~2 次定期會、第 1~6 次臨時會) 代表提案執行情形

第 22 屆第 1、2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針對台九線 445K 野溪改善工程乙案。	依屏東縣政府 112.10.11 會勘結論略述，丹路村台 9 線約 445K 處旁野溪現況無治理且匯流至台 9 線道路側溝，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有治理必要。由公所先行協助取得土地及地上物無償使用同意書，本府再錄案爭取經費辦理治理。	屏東縣政府 112.10.12 屏府 水保字第 11261995200 號 112.10.30 獅鄉經字第 11230811500 號
2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將全鄉路燈實施檢整，將路燈從新粉刷乙案。	旨揭本所「112 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項下無編列路燈桿粉刷工項，旨案先行錄案並視今(112)年度經費研議辦理。	112.7.11 獅鄉經字第 11230811600 號
3	經建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公所於上丹路部落第一鄰後方之外環道設置排水溝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112.7.21 獅鄉經字第 11230811800 號
4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增設南世村文健站公共廁所乙案。	一、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俟籌措經費後陸續辦理。 二、由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112.7.5 獅鄉經字第 11230811900 號
5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公所增設和平部落墓園公墓入口意象及禮拜廳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補助或自籌經費辦理。	112.10.30 獅鄉經字第 11231639800 號

6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竹坑村運動場周邊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補助或自籌經費辦理。	112.10.30 獅鄉經字第 1123164000 號
7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南世村部落上方興建排水系統及防護設施乙案。	一、旨案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辦理會勘，經查屏東縣政府於 112 年 5 月 2 日辦理「112 年獅子鄉南勢湖清淤及增設護欄工程」(屏府水保字第 11218043300 號函)會勘，依會勘結論縣府指示本所先行研處，縣府將錄案爭取經費辦理。 二、前項計畫已列 112 年 10 月 26 日鄉長拜訪縣長請求協助事項。	112.7.26 獅鄉經字第 11230812300 號
8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增設和平部落公用停車場乙案。	經下村考察會勘後已由本所錄案研議辦理。	
9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內獅村(內獅派出所前)巷道路面改善案。	一、旨揭依 112 年 5 月 10 日勘查紀錄，視本所「112 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112 年度獅子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二、已改善完成。	112.6.7 獅鄉經字第 11230812500 號
10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將草埔農路路面予以改善並加強路基安全設施，以保障村民通行安全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12 年 10 月 30 日獅鄉經字第 11231639800 號
11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於草埔段 17-21 地號(林場)實施野溪整治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12 年 10 月 30 日獅鄉經字第 11231640000 號

12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於內文一巷(內海部落)設置路燈，以保障居民夜間通行安全乙案	<p>一、旨案依 112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p> <p>二、已裝設完成</p>	112.8.2 獅鄉經字第 11230814200 號
13	民政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鄉公所於各村之公墓納骨牆設置平台乙案。	納骨牆未設計平台部分，研議增設公用花架及供桌辦理。	
14	民政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竹坑村公墓整體環境及墓園舊墓更新乙案。	已編列 113 年度預算，俟內獅、伊屯及新路東公墓入祀作業完成後即刻接續辦理。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使用新路自來水廠建物及用地，供新路部落人民團體發展部落觀光使用乙案。	一、本所謹訂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假現地辦理會勘。 二、經會勘後已由本所錄案研議處理。	112.8.24 獅鄉經字第 11231279400 號
2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全面檢視各部落集會所舞台照明設備並予以改善案。	於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辦理會勘。	112 年 6 月 12 日 獅鄉農字第 11231061600 號
3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移除丹路村下部第 8 鄰外環道水泥花檯並改設置維護欄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籌措經費辦理。	
4	經建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公所於卡露南農路設置路燈，以保障村民夜間通行安全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112.7.21 獅鄉經字第 11230813800 號
5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於草埔村四個部落簡易自來水設置過濾沉沙池，以改善水質乙案。	一、旨案依 112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二、已由縣政府協助提報 113 年度簡易自來水設備改善計畫	112.7.24 獅鄉經字第 11230813900 號
6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編列經費補助本鄉各國中小學學童營養午餐費，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乙案。	先行試辦補助獅子國中住校生晚餐食材費。	113.4.7 獅鄉民字第 1130002092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於內獅村第一鄰往七里溪道路改善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3.1.16 獅鄉經字第 1130000362 號
2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將忠心崙、和平集會所球場改善乙案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現勘。	113.1.8 獅鄉民字第 1130000078 號
3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將南世村第 4、6 鄰牆面修繕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 時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3.1.15 獅鄉經字第 1130000361 號
4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將新路往卡露南自一號橋至二號橋路面予以改善，以維護村民通行安全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11 時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3.1.15 獅鄉經字第 1130000364 號
5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將楓林村道路路面予以改善，以保障村民通行安全乙案	一、旨揭依 112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10 時會勘結論，由屏東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4 日屏府財稅財字第 1120571272 號函「112 年獅子鄉楓林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專款補助 280 萬元項下辦理。 二、已完成規劃設計，辦理發包作業中。	112 年 2 月 15 日 獅鄉經字第 11230216300 號 函辦理。
6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協助將雙流部落巷道電線雜亂予以改善，以維環境美化案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現勘。	113.1.5 獅鄉經字第 1130000020 號

				本案經現場勘查確有線路雜亂情況，經台電公司與勘人員表示雜亂線路非該公司所設，現場研判雜亂線路應屬電信及第 4 台之線路，本所將擇期邀集電信單位及業者進行現勘，以研議改善方式。	113.1.17 獅鄉經字第 1130000379 號
7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中心崙部落進出口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乙案	會勘結論： 1. 旨揭位於台 1 線與中心崙入口牆(地主原則同意)，可呈現原住民圖誌之美學特性，讓眾多旅遊民眾感受本鄉文化之美。 2. 擬先行錄案，並視本所 113 年度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2.13 獅鄉經字第 1120000558 號
8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公所針對竹坑村古苓溪部落電話訊號改善乙案		
9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改善竹坑村部落路口台 26 號道排水系統改善乙案	依會勘結論陳請楓港工務段重視並本於權責妥處。	113.1.15 獅鄉經字第 1130000365 號
10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公所針對獅子村和平部落下方排水溝增建擋土牆設施乙案	一、旨案依 11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辦理會勘結論，另提報計畫向屏東縣政府水利處爭取經費。 二、依據本所 113 年 01 月 23 日獅鄉經字第 1130000574 號函檢陳縣府有關本鄉【獅子村和平橋下游支線護岸改善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勘查紀錄表一式 1 份辦理。	113.1.23 獅鄉經字第 1130000574 號

11	經 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公所針對獅子村和平 部落上方農路改善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12 月 28 日 上午 11 時辦理會勘結論， 宜先錄案，並視本(113)年度 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3.1.24 獅鄉經字第 1130000573 號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將丹路村伊屯部落及草埔林場增設路燈乙案。	一、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完成現勘。 二、向台電申請用電登記辦理中。	113.1.9 獅鄉經字第 1130000191 號
				1. 本案伊屯部落提案處位於部落巷道，擬增設路燈 1 盞以維護通行安全。 2. 本案草埔林場提案處位於農路，經現勘需求設置 2 至 3 盞路燈，本所考量年度路燈維護預算有限，故以維護部落巷道路燈設施為優先，本處設置路燈先行錄案辦理，俾研議是否予以設置。	113.1.18 獅鄉經字第 1130000375 號
				旨案宜先錄案，並視「112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3.2.15 獅鄉經字第 1130000815 號
2	經建	副主席 侯廉聰	為設置路燈照明設備乙案	一、旨案依 11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112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追加案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二、已向台電申請用電登記辦理中。	113.1.8 獅鄉經字第 1130000050 號
3	經建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公所針對獅子村二號橋下野溪實施整治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6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3.1.16 獅鄉經字第 1130000332 號

4	經 建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公所於楓林好望角集 會所裝設電扇乙案	已裝設完成	
5	經 建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公所研議將丹路中部 落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為建 築用地，以解決村民建地 不足窘境。	<p>旨案業以 112 年 12 月 1 日 獅鄉土字第 11231752200 號 函回覆，回覆內容簡述如 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民會刻與內政部及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 研商將輔導部落族人既 有居住用地合法化機制 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研訂，以 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建地 不足問題。 <p>另針對現有新增建築急迫性 之民眾，本所於下村宣導時 亦積極宣導得依現有「非都 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 建審查作業要點」檢具相關 書件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請 就其私有非屬建築用地之土 地變更最多 330 平方公尺做 為建築用地使用。</p>	112 年 2 月 1 日 獅鄉土字第 11231752200 號

第 22 屆第 1、2、3、4、5、6 次臨時大會提案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將全鄉路燈實施檢整，將藤蔓樹枝清除乙案。	<p>一、旨揭依會勘結論，為加強本鄉夜間行車照明安全，將視本(112)年度路燈管理維護業務、「全鄉道路照明改善作業(開口契約)」、「112 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合先敘明。</p> <p>二、台電公司每年定期車施剪除作業外，本所亦逐村檢視或接獲各村陳報併處理。</p>	112. 2. 22 獅鄉經字第 11230257700 號
2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針對巴士墨農路增設路燈乙案。	訂於 112 年 02 月 16 日辦理現勘。	112. 2. 15 獅鄉經字第 11230216300 號

				<p>一、旨揭依會勘結論，為有效提昇當地部落農產運輸及夜間行車安全，將視「全鄉道路照明改善作業(開口契約)」、「112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合先敘明。</p> <p>二、已裝設完成</p>	<p>112. 2. 21 獅鄉經字第 11230257300 號</p>
3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活動中心右側停車場施作停車棚乙案。	本所先行錄案並研議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4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段幽谷橋下方右側之擋土牆實施整修維護乙案。	函陳請屏縣府水利處協助進行整治。	<p>112. 3. 31 獅鄉經字第 11230493000 號</p>
				<p>一、本案訂於112年4月18日(二)上午10時30分現地勘查。</p> <p>二、縣府辦理會勘結論略述:(1)本府111年業於下游設置固床工，已達減緩及穩定流心，仍請公所適時巡查。(2)若受天然災害造成擴大損壞，建請動支天然災害準備金先行研處，倘若不敷支應，提報災害復建工程。</p>	<p>依據縣府 112年4月11日 屏府水保字第 11213441400 號</p>

5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原臺九線道路兩旁實施割草維護乙案。	旨揭提案於112年3月3日上午10時辦理會勘，經現場勘查道路周邊割草維護作業已完成。	112.3.13 獅鄉經字第 11230213200號
6	經建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鄉公所於楓林部落好望角集會所出入口處設置擋土牆乙案。	一、旨揭議決案本所已以112年6月1日獅鄉經字第11230814500號函陳屏東縣政府提案爭取補助。 二、本案亦納列112年10月26日鄉長拜訪縣長請求協助事項。	112.6.30 獅鄉經字第 11230954000號
7	經建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公所於楓林村好望角集會所增設路燈乙座，以利村民夜間通行安全乙案。	訂於112年02月16日辦理現勘。	112.2.15 獅鄉經字第 11230216300號
				一、旨揭依會勘結論，為保護當地部落(集會所)夜間行車安全，將視「全鄉道路照明改善作業(開口契約)」、「112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二、已裝設完成。	112.2.21 獅鄉經字第 11230257400號

8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新路部落入口處左側矮牆景觀美化乙案。	<p>一、旨揭依會勘結論，為提升部落環境及觀光品質，將視本(112)年度經費項下研議辦理。</p> <p>二、已提報宜居部落建設提升環境品質計畫，待核定。</p>	112.2.24 獅鄉經字第 11230213500 號
9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增設楓林社區好望角聚會所機車停車棚乙案。	<p>一、旨揭依 112 年 2 月 21 日會勘結論，為解決部落聚會所長年來停車不便問題，將視本(112)年度經費項下研議辦理。</p> <p>二、已納列本年度楓林及草埔等村基礎建設改善工程案辦理。</p>	112.3.2 獅鄉經字第 11230213700 號
10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改善台 26 線進出楓林社區路口處安全設施，以維鄉民行車安全乙案。	依據本所獅鄉經字第 11230212500 號函，一同辦理會勘。(2/16 日上午 1 時)	
				旨揭交通號誌攸關交通安全，該交叉路口為易發生事故地點，本所與陳情人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1 時辦理會勘，爰依會勘結論陳情有關單位重視並本於權責妥處。	112.3.13 獅鄉經字第 11230327200 號
				本案已納列「獅子鄉楓林村道路標線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改善之。	112.6.29 獅鄉經字第 11230953900 號

11	經 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上內獅、南世二 村聯外橋樑美化乙案。	<p>一、 旨案依 112 年度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請本所「鄉內各部落環境美化改善工程」案承攬廠商確實按地方特色需求彩繪施作。</p> <p>二、 本案已由本所尋求相關經費辦理。</p>	<p>112. 3. 27 獅鄉經字第 11230450100 號</p>
12	經 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設置內獅村第五 鄰外環道路路燈乙案。	<p>訂於 112 年 02 月 16 日辦理現勘。</p>	<p>112. 2. 15 獅鄉經字第 11230216300 號</p>
				<p>一、 旨揭依會勘結論，為提昇當地部落農產運輸及夜間行車安全，將視「全鄉道路照明改善作業(開口契約)」、「112 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p> <p>二、 已裝設完成。</p>	<p>112. 2. 22 獅鄉經字第 11230256300 號</p>
13	經 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內獅村集會所球 場內部設施修繕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13 日會勘結論，將視本所 112 年度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p>112. 3. 30 獅鄉經字第 11230450900 號</p>

14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南世村水源農路鋪設乙案。	<p>一、旨案依 112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將視本(112)年度相關經費項下研議辦理。</p> <p>二、本案已由縣政府核定經費補助改善，施工中。</p>	112.3.27 獅鄉經字第 11230459200 號
15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南世村水源農路排水溝修繕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視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112.3.27 獅鄉經字第 11230459700 號
16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南世村口景觀美化圍牆乙案。	<p>一、旨案依 112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請本所「鄉內各部落環境美化改善工程」案承攬廠商按地方特色需求彩繪施作。</p> <p>二、本案視本所預算研議辦理。</p>	112.3.27 獅鄉經字第 11230460700 號
17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增設鄉內共榮遊具設施乙案。	本案因涉設置用地及維護管理等事項，本所先行錄案研議辦理。	
18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於南世段野溪右岸之農路增設護欄案。	旨案本所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依會勘結論有關旨述地點南世支線橋護岸兩側無護欄設施一帶及清淤，另轉屏東縣政府妥處，以利河道邊坡治理及行車安全之虞。	112.3.25 獅鄉經字第 11230426200 號

				<p>函陳屏東縣政府提報【112年獅子鄉南勢湖溪清淤及增設護欄改善工程】實施計畫書，因部份護岸輕微傾斜、基礎裸露，且全線欠缺塊狀護欄等狀況，為避免農民跌落河道內，懇請鈞府同意增設塊狀護欄及清淤，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112.4.17 獅鄉經字第 11230552500 號</p>
				<p>本案於 112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會同伍立委南區服務處及縣府會勘結論略以： 野溪旁農路沿線增設護欄一節，因屬道路系統，請道路機關依權責卓處。</p>	<p>縣府 112.5.4 屏府水保字第 11218043300 號</p>
				<p>已由本所公有設施開口契約設置。</p>	
<p>19</p>	<p>經建</p>	<p>代表 朱彥政</p>	<p>建請公所於內獅村巷道（洪傳孝住宅前）排水溝增設水溝蓋案。</p>	<p>一、旨案依 11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部落內該處無水溝護蓋設施，已逐漸危害道路公共安全性，將列入「112 年度本鄉轄內排水溝清淤維護、增設及周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項下研議辦理，合先敘明。 二、已改善完成。</p>	<p>112.3.23 獅鄉經字第 11230422000 號</p>

20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和平部落活動中心廁所旁增設路燈乙案。	訂於 112 年 02 月 16 日辦理現勘。	112. 2. 15 獅鄉經字第 11230216300 號
				<p>一、 旨揭依會勘結論，為解決當地部落安全及行車之虞，將視「全鄉道路照明改善作業(開口契約)」、「112 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p> <p>二、 已裝設完成。</p>	112. 2. 21 獅鄉經字第 11230252100 號
21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公所於內獅段(往內獅村第 5 鄰)之農路增設路燈乙案。	訂於 112 年 02 月 16 日辦理現勘。	112. 2. 15 獅鄉經字第 11230216300 號
				<p>一、 旨揭依會勘結論，為解決當地部落安全及行車之虞，將視「全鄉道路照明改善作業(開口契約)」、「112 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p> <p>二、 已裝設完成。</p>	112. 2. 21 獅鄉經字第 11230252900 號
22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內獅村七里溪中段農路改繕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 4. 14 獅鄉經字第 11230506000 號

23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公所針對上內獅上方農路淘空及排水系統改善案。	旨案以農業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需要之農路為改善對象，並須符合公益原則，故需整合相關地主需求及意見，再行辦理。	112. 3. 31 獅鄉經字第 11230502400 號
24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增建修繕獅子村中心崙部落老人關懷站廚房設備及環境乙案。	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中心崙部落文健站廚房周邊改善作業」現施工中。	
25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中心崙部落省道台 1 號路口部落標示牌、部落公共事務公佈欄及獵人意象、牌樓改善乙案。	本所先行錄案並研議辦理	
26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竹坑村台 26 號道擋土牆美化改善乙案。	一、會勘結論：有關本案已納入「鄉內各部落環境美化改善工程」施作範圍。 二、已完成。	112. 4. 11 獅鄉經字第 11230215400 號
27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竹坑村外環道路路燈及公共用椅改善乙案。	一、旨揭依會勘結論，為發展部落當地亮點特色，將針對竹坑外環道因失修損壞(燈桿、木頭座椅)的公用安全設施等環境問題，視本(112)年度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二、路燈部分已裝設完成。	112. 2. 23 獅鄉經字第 11230215500 號

28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南世村、內獅村連接之橋梁圍牆，道路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乙案。	<p>一、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p> <p>二、 本案已獲屏東縣政府經費補助，簽辦作業中。</p>	112.4.6 獅鄉經字第 11230504900 號
29	民政	代表 蔡特文	建請爭取空軍防砲訓練中心實彈射擊睦鄰經費回饋乙案。	謝謝代表提案，114 年枋山防砲訓練基地睦鄰經費增加 100 萬元，114 年度總經費 200 萬元。	
30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南世村上方農路(土石路面)改善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4.14 獅鄉經字第 11230506100 號
31	民政	代表 蔡特文	建請爭取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第三廠回饋獅子鄉睦鄰金機制與除役專案回饋機制乙案。	本所先行錄案。	112.4.10 獅鄉民字第 11230215800 號
32	民政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公所增加本鄉法律扶助諮詢服務場次乙案。	感謝代表建議，本案事涉經建課研考業務，以協助轉知研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省道台一線 448k 內獅村部落出口設置紅綠路燈乙案。	<p>一、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建請權責機關加強該易肇事地點補強交通安全設施，以確保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p> <p>二、 已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及公路局辦理。</p>	112. 3. 27 獅鄉經字第 11230462100 號
2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上內獅部落共公設施停車場增設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 3. 29 獅鄉經字第 11230465200 號
				因有土地問題待釐清，茲訂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假南世大橋前集合辦理會勘。	112. 4. 24 獅鄉經字第 11230594400 號
				<p>一、 旨案本所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詳會勘紀錄)，後續依會勘紀錄庚續辦理。</p> <p>二、 會勘結論：需用土地為未登錄土地且現況有遭占耕情形，宜先完成土地第一次登記及占用排除後再行辦理後續土地撥用及工程施作等相關事項。</p>	112. 5. 18 獅鄉經字第 11230662000 號

3	經 建	代 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設置和平部落， 和平橋叉路增設外掛式路 燈乙案。	一、訂於 112 年 02 月 16 日 辦理現勘。 二、已裝設完成	112.2.15 獅鄉經字第 11230216300 號
				一、旨揭依會勘結論，為 提昇當地部落農產運 輸及夜間行車安全， 將視「全鄉道路照明 改善作業(開口契 約)」、「112 年度-獅 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 程(開口契約)」經費 項下研議辦理。 二、已裝設完成。	112.2.21 獅鄉經字第 11230253500 號
4	經 建	副 主 席 侯廉聰	建請南世村金卡萊支線農 路鋪面改善工程。	一、函陳屏東縣政府提報 【(112) 南世金卡來 支線農路鋪面改善工 程】實施計畫書 二、屏東縣政府以 112 年 7 月 21 日屏府工景字 第 11250353300 號函 轉水保署台南分署。	112.3.31 獅鄉經字第 112305014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財政	鄉長 朱宏恩	敬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		
2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將丹路沙布貼橋底規劃河濱運動公園乙案。	本所先行錄案並研議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用地及規劃經費。	112.10.30 獅鄉經字第 11230669700 號
3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針對卡露南二號橋往奇荖坑中間路段增設路燈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6.13 獅鄉經字第 11230669800 號
4	民政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本鄉傑出人才(體育傑出)獎勵要點提出修正乙案。	研議修正中。	112 年 5 月 15 日 獅鄉民字第 11230669900 號 函
5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中心崙部落第五鄰道路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編列相關預算賡續辦理。	112.6.30 獅鄉經字第 11230670300 號
6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增設獅子村中心崙部落三巷道路監視器乙案。	於 5 月 8 日辦理會勘。 於 112 年底前進行全鄉各村監視鏡頭現勘檢討。	112 年 5 月 15 日 獅鄉民字第 11230707900 號 函
7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於竹坑村古苓溪上方國有地增設擋土牆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辦理。	
8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改善竹坑運動場司令臺乙案。	本所錄案並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改善。	

9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改善獅子村和平部落一號橋路面及農路路面乙案。	本案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或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10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內獅村阿士文溪旁農路鋪設水泥路乙案。	本案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或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11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遷移中心崙部落電杆設施及排水溝改善乙案。	1. 經現場勘查後該路旁電桿位置確實有安全疑慮，後續通知相關所屬單位處理及遷移等事宜。 2. 水溝破損部分則視本所112年度獅子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約)，112年度本鄉轄內排水溝清淤維護、增設及周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項下研議辦理。	112. 6. 13 獅鄉經字第 11230672000 號
12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設置中心崙部落排水溝安全繩網設施乙案。	旨案經會勘後，此處排水溝周邊無安全防護裝置，為避免發生意外事件，擬由本所籌措相關經費後研議辦理。	112. 6. 20 獅鄉經字第 11230672100 號
13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設置內獅村活動中心護欄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112年6月26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俟籌措經費後賡續辦理。	112. 6. 30 獅鄉經字第 11230671300 號
14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設置南世村往內獅加多海步道標示牌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112年6月26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俟籌措經費後賡續辦理。	112. 7. 5 獅鄉經字第 11230671100 號

15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設置和平部落、中心崙部落步道標示牌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俟籌措經費後賡續辦理。	112.7.5 獅鄉經字第 11230670900 號
16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黃英蓮住至楊佳良住宅後擋土牆案。	本案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或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17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協助通往南世段 435 號農路維修案。	本案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或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18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向中華電信專案申請於南世溪上游架設基地台乙案。	本案 113 年 4 月 8 日現勘，地主同意設置，待簽訂契約後架設基地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鄉公所將楓林村右側野溪下游沿岸農路予以整修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俟籌措經費後賡續辦理。	112.6.30 獅鄉經字第 11230670400 號
2	經建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公所改善楓林村巷道設施，以利村民通行安全由。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本所先行設置防護措施，並研議辦理改善。	112.6.30 獅鄉經字第 11230670200 號
3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將全鄉經管路燈予以編號，以利鄉民故障通報時確實迅速由。	本所「112 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項下無編列路燈管制牌工項，為加強路燈之設置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於今(112)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通盤核對校正後造冊建檔，並編列預算研議辦理。	112.5.31 獅鄉經字第 112306690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行政	主席 韋忠貞	審議「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已發佈公告函令	112 年 8 月 15 日 獅鄉民字第 11231159500 號 函
2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將丹路集會所舞台兩側牆面實施維修改善乙案。	本案先行錄案辦理，調查各集會所改善需求彙整辦理。	112 年 8 月 7 日 獅鄉民字第 11231061400 號 函
3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針對上下部落聯外道路實施維護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6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112. 7. 31 獅鄉經字第 11231062000 號
4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將丹路村佳富農路末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6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112. 8. 1 獅鄉經字第 11231062100 號
5	觀光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推動辦理申辦露區輔導說明會乙案。	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辦理完竣，共計 60 人參與。	112 年 8 月 16 日 獅鄉農字第 11231061600 號 函
6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鄉公所針對南世村活動中心名稱字牌及室內天花板輕鋼架改善乙案。	先行錄案，並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7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南世村南世一巷部落矮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乙案。	先行錄案，並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8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內獅村第三、四鄰排水溝系統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或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9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內獅村七里溪前段農路改善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或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10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內獅村第一、二鄰山坡排水擋土牆整修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或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11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內獅村第一、二鄰排水溝修繕乙案。	旨揭已列入「112年內獅、獅子等村基礎建設改善工程」案，本所並於112年8月1日（獅鄉經字第11231126300號）函辦規劃設計。	112.8.4 獅鄉經字第 11231062700號
12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在各村集會所增設電扇設施乙案。	已完成楓林集會所裝設。南世集會所待廠商估價後辦理。尚未裝設之集會所，俟經費逐一設置。	
13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在中心崙牌樓，景觀護欄增設燈具乙案。	本案先行錄案，並視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14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中心崙部落148縣道爭取設置水溝蓋乙案。	旨揭議決案之148縣道為屏東縣政府管轄，本所已於112年7月14日獅鄉經字第11231054100號函屏東縣政府協助辦理。	112.7.21 獅鄉經字第 11231062900號

				依據縣府 112 年 7 月 26 日屏 府工養字第 11229426300 號 函示，本府研議辦理。	112.7.26 本所收文字第 11231133400 號
15	經 建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鄉公所設置路燈乙 案。	旨案依 11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 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 費研議辦理。	112.8.1 獅鄉經字第 112310630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將丹路巴士墨農路中端，因海葵颱風侵襲損壞實施搶修乙案。	本案視 112 年度搶修搶險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2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對巴士墨農路前段製作塊狀護欄，以維護鄉民安全乙案。	旨揭宜先錄案，並視(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11 獅鄉經字第 11231419700 號
3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將丹路村沙布貼橋下之河堤實施搶修維護乙案。	(函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旨揭位於丹路村楓港溪沙布鐵橋下方因颱風期間溪水暴漲溢出河道，由於降雨持續，路基沖刷情形更為嚴重，似乎隨時有道路中斷的可能，故亟需進行河道整理作業，懇請鈞府研議卓處。	112.9.23 獅鄉經字第 11231419800 號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訂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於該便道集合辦理現勘。	112.10.24 獅鄉經字第 11231573000 號
4	行政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公所增設幸福巴士屏東及高雄路線案。		

5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同意增設草埔國小照明設備案。	旨案本所與學校各隸屬不同單位，但可透過相關資源辦理如下： (一)依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及年度計劃型需求由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直接或由本所社會課轉介申請。 (二)依本鄉補助鄉內各級學校教育經費補助要點三 (三)由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直接向本所民政課申請(最高補助2萬元整)。	112.10.6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000 號
6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增設新路部落鄉道旁水溝蓋乙案。	旨案依112年10月3日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11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100 號
7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修補楓林、新路部落道路及水溝蓋坑洞改善案。	旨案依112年10月3日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6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200 號
8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增設伊屯部落路燈乙案。	旨案依112年10月3日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6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400 號
9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增設楓林部落路燈乙案。	旨案依112年10月3日辦理會勘結論，因「112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已用罄，故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11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500 號

10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南世村第四、六鄰巷道矮牆美化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3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600 號
11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增設和平部落路燈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3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800 號
12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增設南世村路燈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3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900 號
13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內獅村(第一鄰至第四鄰)巷道路面改善案。	旨案依 112 年 9 月 25 日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4 獅鄉經字第 11231421000 號
14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內獅村活動中心 2 樓環境設施改善乙案。	旨案已現勘，宜先錄案，俟廠商估價及評估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執行修繕工程。	
15	民政	代表 蔡特文	建請本鄉調解委員會辦公室暨調解室遷移乙案。	感謝代表提案，本案俟體育館完工後再行調整。	112 年 9 月 25 日 獅鄉民字第 11231421200 號
16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各部落活動中心增設跑馬燈(LED 字幕機)設備乙案。	宜先行錄案，研議辦理。	
17	民政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公所設置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乙案。	已獲上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將楓林活動中心入口路面予以整平改善，以利村民出入通行安全。	旨揭現由「112-獅子鄉楓林及新路部落排水溝修繕工程」辦理發包作業中。	112.10.6 獅鄉經字第 112314195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公所維修新路社區公廁之供水及照明設施，並研議太陽能供電系統有無裝設之必要	一、旨案依 11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二、建請社會課由社區發展協會維護管理。	113.1.29 獅鄉經字第 1130000558 號
2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增設南世、內獅、獅子村，健走步道休閒椅乙案		
3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於內文村二巷路面重新鋪設柏油予以改善乙案	1. 先行錄案，並視今(113)年公共工程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2. 另路側為維護行車安全增設護欄保護亦路側排水路況一併改善。	113.1.25 獅鄉經字第 1120000721 號
4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於內文村內文二巷 5 號至 7 號住宅前增建排水溝乙案	旨案依 11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3.1.23 獅鄉經字第 1130000571 號
5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於雙流部落草埔 6 巷 20 號至 24 號住家前新增排水溝乙案。	旨案依 11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3.1.25 獅鄉經字第 1130000572 號
6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於草埔村一巷 25 號至 30 號住家前巷道路面重新鋪設柏油予以改善乙案	1. 先行錄案，並視今(113)年度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2. 道路下邊坡有掏空現象，另提報專案計畫爭取經費辦理(邊坡保護 25m)。	113.1.25 獅鄉經字第 1120000718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內獅村第一鄰圍牆改善進出入口乙案	旨揭部落村民期待公所能增設第一鄰圍牆改善進出口及南世村南世一巷 60 號旁道路增設截流溝、南世村往水源頭農路，及能增設附掛路燈 2 支等需求宜先錄案，並視本(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3. 3. 8 獅鄉經字第 1130000892 號
2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增設和平農路安全護欄設施乙案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會勘。	113. 2. 26 獅鄉經字第 1130001269 號
				會勘結論：本課派員會同貴會謝志強代表至本案提案會勘，經現勘提案路段無設置護欄長約 30 公尺，且道路毗鄰野溪，常有車輛出入，實有設置護欄需求，本案予以錄案，本所研議由自籌預算辦理設置護欄，或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113. 3. 13 獅鄉經字第 1130001522 號
3	經建	代表 謝志強	建請公所增設和平部落親子遊具設施乙案		
4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內獅村活動中心 2 樓環境設施改善乙案	本案已請鄉內廠商估價，勞務委託中。	113. 2. 17 社會課簽准案。
5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竹坑村活動中心後方周邊環境改善乙案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會勘。	113. 2. 26 獅鄉經字第 1130001273 號

				會勘結論：本課派員會同貴會蔡特文代表及竹坑村林光正村長至本案提案會勘，蔡代表與林村長反映竹坑村活動中心後方既有道路花圃及護欄已損壞，為提供民眾休憩空間，建請環境改善將花圃移除及護欄修繕，本案予已錄案，本所研議由自籌預算辦理，或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113.3.13 獅鄉經字第 1130001513 號
6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南世村活動中心室內輕鋼架天花板環境改善乙案	本案預計 113.4.13 施作。	113.02.17 社會課簽准案。
7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竹坑村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善乙案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會勘。	113.2.26 獅鄉經字第 1130001274 號
				會勘結論：本課派員會同貴會蔡特文代表及竹坑村林光正村長至本案提案處會勘，蔡代表及林村長反映為美化竹坑村活動中心，建議將廁所牆面及護欄予以彩繪，本所轄下活動中心維管單位為社會課，有關本案廁所牆面及護欄彩繪，建請由社會課研處。	113.3.13 獅鄉經字第 1130001515 號

8	經 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內獅村七里溪中 段農路改繕乙案	旨揭位於文化產業協進會前 方一側，為減少泥沙淤積需 施作截水溝(截流溝)截留上 方部分的水流，改變水流方 向，引導至側邊坡排入七里 溪，故宜先錄案，並視本 (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 議辦理。	113.3.8 獅鄉經字第 1130000883 號
9	經 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公所針對南世村部落 上方農路改善乙案	旨案地位於南世部落緊鄰南 勢湖溪農路，為利農產運 銷，故宜先錄案，並視本 (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 議辦理。	113.3.11 獅鄉經字第 1130001506 號
10	經 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中心崙 148 線道 上方安全護欄改善案乙案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會勘。	113.2.26 獅鄉經字第 1130001279 號

				<p>會勘結論：本課派員會同貴會蔡特文代表及獅子村林文旭村長至本案提案處會勘，蔡代表與林村長反映縣道148線派出所前路段未設置護欄，該路段與路側高低落差約1公尺，現由民眾自行設置圍籬，以維護行車安全，然考量圍籬強度不足且為民眾自行設置需求，縣道148線為該村主要聯外道路，該路段實有設置護欄，建請盡速設置護欄，因縣道148線維管單位為屏東縣政府，本案會勘紀錄函發予縣府，以供研議改善。</p>	<p>113.3.13 獅鄉經字第 1130001518號</p>
11	經 建	代 表 蔡 特 文	建請針對竹坑村排水系統改善乙案	<p>113年2月29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會勘。</p>	<p>113.2.26 獅鄉經字第 1130001276號</p>

				會勘結論：本課派員會同貴會蔡特文代表及竹坑村林光正村長至本案提案處會勘，蔡代表與林村長反映提案處路口於汛期時易造成積水情況，影響民眾生活甚鉅，建議既有排水溝為鑄鐵蓋更換隔柵板形式，以利排水，因提案處排水設施維管單位為公路總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楓港工務段，本案會勘紀錄函發予該段，以研議改善方式。	113.3.13 獅鄉經字第 1130001514 號
12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增設獅子村中心崙部落三巷道路監視器乙案	函請各村辦公處協助調查增設需求並現勘後，彙整全鄉增設數量，編列 114 年度預算辦理。	
13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內獅村 2 之 1 號至 5 之 3 號前巷道路面改善案。	旨揭當地部落村民期待公所能進行施作坡道出入口改善需求宜先錄案，並視本(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3.3.8 獅鄉經字第 1130000894 號
14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於南世村通往水源地農路之線增設護欄案。	旨揭當地部落村民期待公所能進行施作護欄改善行車安全需求，故宜先錄案，並視本(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3.3.13 獅鄉經字第 1130000895 號

15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於內獅村通往加多海農路增設護欄案。	旨揭當地部落村民期待公所能進行施作護欄改善行車安全需求，故宜先錄案，並視本(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3.3.6 獅鄉經字第 1130000896 號
16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於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大門牌樓旁空地畫設機車考照練習場。	113 年 2 月 29 日完成現地會勘，俟取得居民共識後，再行辦理。	113 年 3 月 5 日獅鄉民字第 1130001445 號 函
17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同意將新路段 743 及 744 號地解編乙案	旨揭地號為原新路西公墓之殯葬用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殯葬地許可使用項目尚包含林業使用(同農牧用地)及林業設施(含林業經營設施及其他林業設施)，爰整地綠美化及作為部落休憩景點均屬現行使用許可項目。	113 年 3 月 13 日獅鄉民字第 1130001618 號 函
18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修補新路部落道路旁水溝蓋坑洞改善案	旨揭宜先錄案，並視本(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3.3.6 獅鄉經字第 1130001400 號
19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維修楓林部落好望角集會所公廁乙案	旨揭宜先錄案，並視本(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3.3.6 獅鄉經字第 11300014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公所針對南世村、內獅村(恐龍山)文化生態體驗結合觀光休閒農業計畫予以協助推動乙案	本所錄案辦理，相關工程及輔導措施擬配合觀光發展研擬規劃	113/03/03 獅鄉農字第 1130001178 號函
2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改善新路中央大排水溝清淤乙案	旨揭宜先錄案，並視本(113)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3.2.27 獅鄉經字第 1130000902 號

主席/韋忠貞問：

休息 10 分鐘會議繼續進行。

二、審議墊付案：

(一)、113 年度幸福巴士營運計畫 (請參閱紙本資料)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楊課長的報告，各代表有沒有問題，你剛報告說要增購 2 台中巴，自籌金額？

財經課/楊之皓答：

自籌 113 萬多。

主席/韋忠貞問：

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第一部中巴舊車要怎麼使用要報廢還是。

財經課長/楊之皓答：

會做為鄉內使用車輛彈性使用。

代表/朱彥政問：

有沒有規劃誰開。

財經課長/楊之皓答:

後續營運會另外提計畫給公路局。

秘書/陳明貴答：

報告主席我做補充，汰舊換新目前枋寮車況經過幾次大修重要零件都換了，原則上車我們自己用維管都是自費，中巴為什麼便宜是上級經費經過鄉長初步規劃，原則上公所、代表會、鄉內機關單位，對車輛有需求時用核備的方式，我們會去審相關施用作法規定會請總務訂出，還請代表會指導除了我們可以用會編預算專門維修這部車屆時一併做報告。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課長司機的部份有沒有補助，還是自籌，在觀光線部份。

財經課長/楊之皓答:

觀光線第一階段先購車，第二階段提營運計畫給公路局申請經費補助。

秘書/陳明貴答：

做補充，觀光線營運計畫有寫到雙流，我們的需求是觀光區把獅子鄉納進來這是鄉長的指導，駕駛都是在營運計畫裡面，其他都是按照公路總局規劃，無論是駕駛、薪水，鄉長也有爭取恆春路線，一次報三台太多實際上已經很用力協調，主要他們核准營運的觀光線營運跟第一台一樣，只是購車的階段由我們自籌。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秘書課長

主席/韋忠貞問：

東港線繼續維持，枋寮線要汰換，再還可以使用變成公所自用車，再購新車，走枋寮線目前共有 4 部車，自用車的保養自籌支付，如果沒有問題我們表決，同意墊付請舉手，全數通過。

(二)、113 年屏東縣獅子鄉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請參閱紙本資料)。

主席/韋忠貞問：

會不會針對每個村莊巷道做維護，各代表還有問題嗎？

財經課長/楊之皓答：

部落巷道內文集會所往 199 線是整段的聯絡道路，南世往台 1 線或南世往內獅都是聯絡道路。

主席/韋忠貞問：

丹路村原本舊台九線算嗎？

財經課長/楊之皓答：

舊台九線若是本鄉維管就是內部的通行道路。

主席/韋忠貞問：

確定舊台九線規劃給鄉公所負責的話也算是聯絡道路。

財經課長/楊之皓答：

以定義上丹路村舊台九線就是鄉內道路。

主席/韋忠貞問：

包括新路也是，各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當初報上去是以獅子鄉所有聯絡道路，公里數去報由他核定給多少，公所沒有養護跟確認執行的所在地。

財經課長/楊之皓答：

去年有去會勘等會後設計還會做一次會勘做確認才可以定案，因為經費得來不易，我認為聯絡道路還是要以路線去做養護為管較適合。

代表/蔡特文問：

本席建議經費墊付之後，公所可以主動跟各村長達成平台，哪些路段需要趕快去維護這樣比較公平公正存在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你剛講內文到出去那段道路我上網看里程 53.90 公里，照你這麼講南世到村莊也不到 500 公尺，內獅到牌樓 200 公尺也不到，你為什麼要設限聯絡道路，他既然給我們 53.94 哪裡有破損要維修都應該要算在裡面，這個 53.94 是你給中央的嗎？你怎麼算的。

財經課長/楊之皓答：

53.94 路線有擴大像舊草埔還沒有做。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有包括巷道

財經課長/楊之皓答：

像舊草埔長度超過 5 公里。

代表/朱彥政問：

內獅幾公里，只有一個拱門進去到巷道也沒有 200 公尺。

財經課長/楊之皓答：

內獅從牌樓進去右轉到前段。

代表/朱彥政問：

聯絡道路巷道的定義在哪裡，好，謝謝課長。

主席/韋忠貞問：

課長表決後把聯絡道路要做養護 53.94 資料給各代表瞭解，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到草埔沒有 50 公里這麼長才 30 公里，全鄉路跑不可能有 50 公里剛提到第一條路鄉親很多，第二條路鄉親很多，如果侷限在第一條鄉民會說為什麼第一條可以第二條不行，這個定義請課長思考，相信每個部落有這樣

的問題，為什麼只有第一條路可以用第二條路鄉親就會疑問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表決，針對獅子鄉養護工程經費 446 萬，同意墊付的請舉手，通過，會後請課長做圖示資料給各代表，請繼續請清潔隊長。

113年度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 置特種機具(抓斗車)補助計畫



報告人：清潔隊 余金珍隊長

113年度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 置特種機具(抓斗車)補助計畫

標 本 年 度
環 保 年 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王舒毓
電話：04-22521718#53603
電子信箱：shuwel.wang@moenv.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370046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期程管控表、審核核定表 (1137004608-0-0.ods、1137004608-0-1.ods)

主旨：貴府申請「113年度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抓斗車)補助計畫」補助案，同意核列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其中本署補助308萬元，貴府負擔42萬元，請加速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11月30日屏府環衛字第11235788200號函及113年3月15日屏府環衛字第11310958301號函辦理。
二、本署核列旨揭計畫經費350萬元，本署補助88%，計308萬元，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12%，計42萬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區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
三、請貴府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1133129 1130502675

第 1 頁，共 2 頁

113年度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抓斗車)補助計畫

- (二) 依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 受補助之機具若未來遇有天災緊急應變需求，需前往鄰近地區協助時，請配合本署調度。
- (四) 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 (五) 請款時請依本署補助地方經費撥款原則及實際執行進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採購契約書及請款領據等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 (六) 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113C004115，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 (七) 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 (八) 另請貴府向本署請領補助款時，應附上該機具操作人員證照影本後始得撥付。
- (九) 附本署經費審查意見核定表及作業期程管控表各1份。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113年度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抓斗車)補助計畫

屏東縣政府「113年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抓斗車)補助計畫」核定表(含合理費用估算)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說明					核定補助金額及說明					
鄉鎮市	項目(含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元)	審查說明	核定數量	核定單價	小計(元)	經費門
獅子鄉	11噸抓斗車【11噸抓斗車或同等規格】	1	輛	4,500,000	4,500,000	同意補助1臺抓斗車，因本署預算配置問題，參考本署相關補助計畫核列金額，11噸抓斗車依市場價格酌減，倘有不足請自行籌措經費。	1	3,500,000	3,500,000	
總計(元)					4,500,000				總計(元)	3,500,000

審核結果：計畫總經費為 350 萬元，補助 308 萬元(88%)，地方另需配合編列 42 萬元 (12%)。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清潔隊報告，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請問有人會使用這台車專業的證照嗎？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我們已經提報三個去受訓 2 個正職 1 個臨時員。

主席/韋忠貞問：

在哪裡集訓。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最近的在高雄區會利用假日或晚上，環保局有提醒要盡快受訓至少證照才會提報車子。

主席/韋忠貞問：

有這個車子之後上級有沒有補助。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清運還是有不用我們的預算去執行。

主席/韋忠貞問：

各代表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進行表決，針對「113 年度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抓斗車）補助」，通過，繼續請社會長報告。

附件 2：113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申請計畫書

屏東縣獅子鄉樂齡學習中心

申請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

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新辦中心

申辦單位：獅子鄉公所

執行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目錄

<u>壹、申辦單位資料表</u>	58
<u>貳、計畫內容規劃</u>	60
<u>參、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u>	63
<u>肆、課程講師名單</u>	64
<u>伍、課程規劃表</u>	67
<u>陸、課程規劃詳表</u>	69
<u>柒、照片</u>	78
<u>附件 2-1 機構立案證明(政府機關免附，惟本頁仍需列印)</u>	78
<u>附件 2-2 組織架構圖</u>	78
<u>附件 2-3 志工團隊組織架構圖</u>	79
<u>附件 2-4 中心內部空間(共 4 張)</u>	80
<u>附件 2-5 中心室外空間(共 2 張)</u>	81
<u>附件 2-6 招牌懸掛</u>	82
<u>附件 2-7 消防安全設備</u>	83

請自行更新目錄 (更新流程請參閱操作手冊-更新目錄)

壹、申辦單位資料表

申辦單位資料表	
聯絡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樂齡中心名稱：獅子鄉樂齡學習中心 ●申辦單位：獅子鄉公所 ●中心電話：08-8771129 ●中心傳真：08-8770907 ●中心電子信箱：a0935808139@gmail.com ●中心地址：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二巷 26 號 ●負責人姓名：朱宏恩 ●負責人聯絡電話：08-8771129 分機 11 ●承辦人姓名：洪玲香 ●承辦人職稱：村幹事 ●承辦人聯絡電話：08-8771129 分機 79. 0935808139 ●可聯繫之電子信箱：a0935808139@gmail.com ●中心是否有設置拓點：<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設置現況 (樂齡中心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地點樓層數：一樓 ●是否有電梯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是否有專職人力協助本案：<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請敘明原因：暫由中心人員代勞 ●是否有樂齡學習中心專用空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p>現有設備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設備：<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辦公桌及桌椅 (2) 休閒設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3) 健康運動器材設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4) 廁所間數：<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3 間 (5) 無障礙設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6) 桌椅是否符合高齡者需求：<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建議申請專用桌椅)
人口 / 村里拓點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在地之鄉鎮市區總人口數：4,808 人 ●該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人口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5 歲以上的人口數共 790 人，占全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 16.43 % (2)65 歲以上的人口數共 750 人，占全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 15.60 % ●該鄉鎮市區村里數：本鄉(鎮市區)共有 8 個村(里)

申辦單位資料表

預期效益

- 中心是否有學習社團：有 無
- 中心學員數：
 - (1)學員數：預計 20 位。
 - (2)新年度預計可招收新學員數：20 位
- 辦理場次及人次：
 - (1)總場次：104
 - (2)預計參與總人次：2,080

經費

- 新年度申請補助經費：331,380 元
- 新年度自籌經費：36,820 元
- 新年度計畫總經費：368,200 元

貳、計畫內容規劃

計畫內容規劃	
中心願景	在地樂活、終身學習
中心目標	1. 營造高齡者 健康活動環境。 2. 提供高齡者 終身學習場域。 3. 創造高齡者 自我實現機會。
中心地點便利性	獅子鄉樂齡學習中心設置於獅子鄉行政區域內圖書館, 鄰近有其他行政機關(學校、枋寮戶政事務所獅子辦公處、衛生所、派出所), 緊鄰南迴公路交通方便, 停車方便、鄉公所配置免費幸福巴士之服務、學員又可以利用幸福巴士來中心學習。
行銷宣傳規劃	<p>●如何連結轄區內高齡相關機構等資源(例:衛生所、大學校院、社福機構): 結合本鄉各文化健康站、衛生所搭配活動推動長者健康。</p> <p>●是否設置相關網站或社群媒體推廣樂齡學習中心(例:臉書、部落格, 請全數列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獅子鄉公所官網 https://www.pthg.gov.tw/townsz/Default.aspx <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敘明原因:</p> <p>●是否透過廣播、印刷文宣品、布告欄張貼等方式行銷樂齡學習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請敘明原因: 無</p> <p>●新年度是否預計製作文宣品(本項需配合經費表, 如欲申請文宣品務必列出預定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錄製宣導錄音帶藉由本鄉垃圾車清運播放宣導, 到各部落教會發送印刷文宣及廣播, 各村辦公處布告欄張貼海報及廣播、本鄉幸福巴士車體張貼海報, 並放置印刷文宣、利用鄉公所跑馬燈宣傳樂齡學系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否</p>
新年度課程規劃	<p>今年課程規劃</p> <p>1. 核心課程五大學習領域有:生活安全-用藥安全宣導、防詐騙宣導;運動保健-銀髮體適能、老年人的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心靈成長-如何預防失智、高齡善終:坦然面對生離死別;人際關係-智慧型手機教學課程、高齡者與家庭生活經營-親子及婚姻關係;社會參與-預防家庭暴力、消費者保護法等。</p> <p>2. 自主規劃課程: 興趣課程-生活美學~拈花惹草、樂齡憶童桌遊趣、傳</p>

計畫內容規劃

	<p>統文化課程等；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在地農特產種植技術傳承、農特產創意料理等。</p> <p>3. 貢獻服務課程：成長課程：志工團隊-志工增能課程、志工訓練暨樂齡觀摩學習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規劃差異</p>	<p>原獅子鄉樂齡學習中心為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社會公益服務協會所承辦，因家庭因素及人力問題，無法繼續承辦。原樂齡中心之學員頓時失去繼續學習機會，故由獅子鄉公所承接辦理，因為新承接辦理，所以年度課程執行上無任何差異與改善之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費與退費</p>	<p>●各項活動是否收費：</p> <p>■無收費 □需收費</p> <p>●退費方式：</p> <p>請簡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構立案證明</p>	<p>●各申請單位之民間團體，請檢附下列資料（政府機關免附，影印資料需清晰）：</p> <p>(1)立案單位：</p> <p>(2)負責人當選證書：有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未於有效期限內，不得提案申請，執行當中如有更換者，需於當選後補送各縣市政府當選證明)</p> <p>(3)組織章程</p> <p>(4)上述資料請以附件檔案提供</p> <p>●機構立案證明【附件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運作機制及特色</p>	<p>●組織架構圖【附件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志工團隊</p>	<p>●目前志工人數：</p> <p>男：0 位，女：0 位，總人數：0 位</p> <p>●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之總人數：0 位</p> <p>●新年度有無辦理志工相關培訓：</p> <p>□有 ■無</p> <p>●目前(或預定)志工團隊組織架構圖【附件 2-3】</p>

計畫內容規劃

中心空間照片

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中心內部空間相片 4 張(含桌椅等)以及室外空間相片 2 張
●【附件 2-4、附件 2-5】

招牌懸掛照片

續辦中心(含示範、優質及優先區)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樂齡中心招牌照片 1 張；新辦中心請說明懸掛位置，及提供預計懸掛招牌位置照片 1 張
●【附件 2-6】

消防安全設備

(1)新辦中心請提供預計設置之空間照片，以及最新申請期內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
(2)續辦中心請提供申請期內之空間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
(若僅提供滅火器照片，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單位自行檢核空間安全性)
(3)上述資料請以附件檔案提供。
●【附件 2-7】

參、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

課程類型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樂齡核心課程	生活安全	用藥安全宣導	8	
		防詐騙宣導	8	
	運動保健	銀髮體適能	8	
		老年人的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	8	
	心靈成長	如何預防失智	12	
		高齡善終:坦然面對生離死別	8	
	人際關係	科技運用社群活動	8	
		高齡者與家庭生活經營-親子及婚姻關係	8	
	社會參與	預防家庭暴力	8	
		消費者保護法	8	
樂齡核心課程時數合計(A)84 小時，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A/D)：40.38%				
自主規劃課程	興趣課程	生活美學~拈花惹草	16	
		樂齡憶童桌遊趣	20	
		傳統文化課程	20	
	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	在地農特產種植技術傳承	20	
		農特產創意料理	20	
自主規劃課程時數合計(B)96 小時，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B/D)：46.15%				
貢獻服務課程	成長課程：志工團隊	志工增能課程	14	
		志工訓練暨樂齡觀摩學習	14	
貢獻服務課程時數合計(C)28 小時，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C/D)：13.46%				
課程總時數合計(D=A+B+C)208 小時				
年度規劃時數合計(G=D+E+F)208 小時				

肆、課程講師名單

講師類別	講師姓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證明書字號	與授課課程相關資歷	授課課程名稱	授課總時數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柳宏忠 臺教社(二)字第 1110124157 號	現職 財團法人生命連線會服務發展處主任 經歷(含相關證照) :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一般及核心課程講師) 111 年 9 月 14 日/111 年 12 月 22 日 教育部 112 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專案管理師)培訓通過 112 年 7 月 12 日 授課專長 : 志工訓練	1. 銀髮體適能 2. 志工增能課程 3. 志工訓練暨樂齡觀摩學習 4. 預防家庭暴力	44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黃隆猷 高師成教字第 10800538 號	現職 : 枋山鄉樂齡學習中心主任 經歷(含相關證照) : 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臺教社(二)字第 1030086845 樂齡核心課程講師(高師成教字第 10800538 號) 授課專長 : 生活安全、心靈成長、人際關係	1. 如何預防失智 2. 科技運用社群活動	20
專業實務工作者	柳瑞生	現職 : 雙流部落主席 經歷(含相關證照) : 獅子衛生所藥師 授課專長 : 用藥安全 健康知識 傳統文化	1. 用藥安全宣導	8
專業實務工作者	吳樹和	現職 : 草埔派出所所長 經歷(含相關證照) : 草埔派出所所長 授課專長 : 交通安全, 預防詐騙	1. 防詐騙宣導	8
專業實務工作者	高愛春	現職 : 草埔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 經歷(含相關證照) : 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 授課專長 : 活化記憶力	1. 老年人的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	8
專業實務工作者	陳淑禎	現職 :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 經歷(含相關證照) : 1. 恆春基督教醫院 社工員/社工督導 2. 獅子原家中心 社工督導 授課專長 : 長期照顧服務 預防失智	1. 如何預防失智	8
專業實務工作者	陳聰明	現職 : 無 經歷(含相關證照) : 1. 獅子鄉教會牧師 授課專長 : 生命教育 信仰學習	1. 高齡善終: 坦然面對生離死別	8
專業實務工作者	蔡宗慶	現職 : 電腦工程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 : 軟體工程師 逢甲大學資訊系畢業	1. 智慧型手機教學課程	8

講師類別	講師姓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證明書字號	與授課課程相關資歷	授課課程名稱	授課總時數
		授課專長：程式設計, 科技運用		
專業實務工作者	邱秀妹	現職：教會牧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內文基督長老教會牧師 屏科大社工系畢業 授課專長：活化記憶力, 社團活動, 體適能人際關係	1. 高齡者與家庭生活經營-親子及婚姻關係	8
專業實務工作者	賴新枝	現職：寶島義工團理事/社區大學講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社區大學及部落大學手工藝講師 授課專長：手工藝製作	1. 生活美學~拈花惹草 2. 樂齡憶童桌遊趣	36
專業實務工作者	余金珍	現職：獅子鄉公所清潔隊隊長 經歷(含相關證照)：獅子鄉觀農課課長及行政課課長 授課專長：農業管理, 文化傳承	1. 在地農特產種植技術傳承	20
專業實務工作者	張元鑫	現職：網路經營者 經歷(含相關證照)：草埔消防隊義消 授課專長：消防安全	1. 消費者保護法	8
專業實務工作者	洪翠英	現職：伊屯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母語講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1)屏東縣原住民部落大學講師 (2)獅子國中手工藝老師 (3)車城國中手工藝老師 (4)楓林、丹路、草埔國小排灣族語講師 (5)學生課後扶植排灣族語講師 (6)神木下傳統手工藝工作坊負責人 授課專長：傳統手工藝	1. 傳統文化課程	20
專業實務工作者	呂品豫	現職：部落課輔班老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亞東醫院護理師 自營早餐店 輔英技術學院 護理科 授課專長：食品營養, 創意料理	1. 農特產創意料理	20

講師類別

- ①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 ②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 ③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 ④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專案管理師
- ⑤ 大學(專)校院師資
- ⑥ 專業實務工作者
- ⑦ 其他

以上 1-4 類講師係經樂齡輔導團或縣市政府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書之講師或登載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之講師。

伍、課程規劃表

(1)課程類型：樂齡核心課程

課程類型-學習領域	課程/活動名稱	講師介紹	開課規劃	總時數
樂齡核心課程-生活安全	用藥安全宣導	柳瑞生-專業實務工作者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8
樂齡核心課程-生活安全	防詐騙宣導	吳樹和-專業實務工作者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8
樂齡核心課程-運動保健	銀髮體適能	柳宏忠-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8
樂齡核心課程-運動保健	老年人的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	高愛春-專業實務工作者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8
樂齡核心課程-心靈成長	如何預防失智	陳淑禎-專業實務工作者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12
樂齡核心課程-心靈成長	高齡善終:坦然面對生離死別	陳聰明-專業實務工作者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8
樂齡核心課程-人際關係	智慧型手機教學課程	蔡宗慶-專業實務工作者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8
樂齡核心課程-人際關係	高齡者與家庭生活經營-親子及婚姻關係	邱秀妹-專業實務工作者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8
樂齡核心課程-社會參與	預防家庭暴力	柳宏忠-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8
樂齡核心課程-社會參與	消費者保護法	張元鑫-專業實務工作者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8

(2)課程類型：自主規劃課程

課程類型-學習領域	課程/活動名稱	講師介紹	開課規劃	總時數
自主規劃課程-興趣課程	生活美學~拈花惹草	賴新枝-專業實務工作者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4 場，每場 4 小時	16
自主規劃課程-興趣課程	樂齡憶童桌遊趣	賴新枝-專業實務工作者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5 場，每場 4 小時	20
自主規劃課程-興趣課程	傳統文化課程	洪翠英-專業實務工作者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5 場，每場 4 小時	20
自主規劃課程-在地資源與產業	在地農特產種植技術傳承	余金珍-專業實務工作者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5 場，每場 4 小時	20

課程類型-學習 領域	課程/活動名稱	講師介紹	開課規劃	總時數
特色課程				
自主規劃課程- 在地資源與產業 特色課程	農特產創意料理	呂品豫-專業 實務工作者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5 場，每場 4 小時	20

(3)課程類型：貢獻服務課程

課程類型-學習 領域	課程/活動名稱	講師介紹	開課規劃	總時數
貢獻服務課程- 成長課程：志工 團隊	志工增能課程	柳宏忠-樂齡 講師(核心課 程講師)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4 場，每場 4 小時	14
貢獻服務課程- 成長課程：志工 團隊	志工訓練暨樂齡 觀摩學習	柳宏忠-樂齡 講師(核心課 程講師)	本鄉立圖書館 辦理 4 場，每場 4 小時	14

(4)課程類型：樂齡學習社團

本年度未辦理

(5)課程類型：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本年度未辦理

陸、課程規劃詳表

課程類型：課程類型：樂齡核心課程

樂齡核心課程-生活安全			
課程/活動名稱	用藥安全宣導		
課程介紹	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看清楚藥品標示清楚用藥方法時間、做身體的主人與醫師、藥師做朋友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柳瑞生-專業實務工作者 現職： 雙流部落主席 經歷(含相關證照)： 獅子衛生所藥師 講師授課專長： 用藥安全 健康知識 傳統文化		
開課規劃	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4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8 小時

樂齡核心課程-生活安全			
課程/活動名稱	防詐騙宣導		
課程介紹	透過反詐騙宣導海報及影本與詐欺集團的詐騙手法推陳出新，不斷變化，並擅於利用與民眾息息相關之議題行騙，容易使社會大眾一時不察而受騙，介紹幾項目前較為常見之詐騙手法及因應之道：例如網路寶物詐欺犯罪、假綁架真詐財。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吳樹和-專業實務工作者 現職： 草埔派出所所長 經歷(含相關證照)： 草埔派出所所長 講師授課專長： 交通安全. 預防詐騙		
開課規劃	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4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8 小時

樂齡核心課程-運動保健			
課程/活動名稱	銀髮體適能		
課程介紹	礎樂活系列課程，主要是針對未接觸過團體有氧運動課程(入門、初學者)或樂齡銀髮族群設計的，以體適能基本原則如：肌力、肌耐力、柔軟度、平衡、心肺適能為銀髮族樂齡課程設計的主要方向，指導學員建立基本的運動能力應付基本生活外，也能很快的適應生活上突如其來的變化，如：壓力或生活習慣、環境的改變…等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柳宏忠-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講師授課專長：		
開課規劃	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4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8 小時

樂齡核心課程-運動保健			
課程/活動名稱	老年人的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		
課程介紹	課程內容包含運動及各種健康促進課程，如：營養、用藥安全、慢性病管理等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高愛春-專業實務工作者 現職： 草埔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 經歷(含相關證照)： 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 講師授課專長： 活化記憶力		
開課規劃	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4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8 小時

樂齡核心課程-心靈成長			
課程/活動名稱	如何預防失智		
課程介紹	<p>失智症所引發的原因目前仍無法清楚證實，同時也沒有真正可以治癒的藥物及方法。但重要的是，應該了解此疾病對患者所可能產生的行為，更應知道如何去照顧、預防及解決跟面對這些往後將持續為失智症所苦的患者常遇到的問題。</p> <p>課程內容:預防失智症、失智症迷思與早期徵兆、失智症常見行為與日常因應方法，以每支 2-3 分鐘的短片，傳達失智症知識與最直白的因應方法。</p>		
講師介紹	<p>任課講師：陳淑禎-專業實務工作者 現職：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 經歷(含相關證照)： 1. 恆春基督教醫院 社工員/社工督導 2. 獅子原家中心 社工督導 講師授課專長： 長期照顧服務 預防失智</p>		
開課規劃	<p>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p>		
預計總辦理場次	4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8 小時

樂齡核心課程-心靈成長			
課程/活動名稱	高齡善終:坦然面對生離死別		
課程介紹	<p>課程內容包含：如何引導長者破除心理恐懼面對死亡、對談死亡；如何思考面對自己生命最後一哩路；如何完成生命回顧；如何預立遺囑；如何建立正向生死觀；如何面對失落與悲傷；如何及時圓夢；如何及時把握人生五道…等，以及如何有效運用生死桌遊與教材為媒介，將正向生命觀念與態度傳遞給長者，讓長者進行生命預囑，完成生命準備和練習，建立全人生死觀。</p>		
講師介紹	<p>任課講師：陳聰明-專業實務工作者 現職： 無 經歷(含相關證照)： 1. 獅子鄉教會牧師 講師授課專長： 生命教育 信仰學習</p>		
開課規劃	<p>本鄉立圖書館</p>		

樂齡核心課程-心靈成長			
課程/活動名稱	高齡善終:坦然面對生離死別		
	預計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4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8 小時

樂齡核心課程-人際關係			
課程/活動名稱	智慧型手機教學課程		
課程介紹	課程內容, 熟悉手機介面及操作, 學習自拍並修圖, 如何上網下載影片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蔡宗慶-專業實務工作者 現職： 電腦工程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 軟體工程師 逢甲大學資訊系畢業 講師授課專長： 程式設計, 科技運用		
開課規劃	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4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8 小時

樂齡核心課程-人際關係			
課程/活動名稱	高齡者與家庭生活經營-親子及婚姻關係		
課程介紹	認知退休後的在親子與婚姻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如何去經營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邱秀妹-專業實務工作者 現職： 教會牧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 內文基督長老教會牧師 屏科大社工系畢業 講師授課專長： 活化記憶力, 社團活動, 體適能人際關係		
開課規劃	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4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8 小時

樂齡核心課程-人際關係			
課程/活動名稱	高齡者與家庭生活經營-親子及婚姻關係		
樂齡核心課程-社會參與			
課程/活動名稱	預防家庭暴力		
課程介紹	如何發現家暴危機；如何避色受暴危險；通報重要性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柳宏忠-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講師授課專長：		
開課規劃	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4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8 小時

樂齡核心課程-社會參與			
課程/活動名稱	消費者保護法		
課程介紹	1. 認識何謂網路詐騙；2. 如何預防網路詐騙 3. 透過影片現今詐騙的樣態及因應措施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張元鑫-專業實務工作者 現職： 網路經營者 經歷(含相關證照)： 草埔消防隊義消 講師授課專長： 消防安全		
開課規劃	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4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8 小時

(2)課程類型：自主規劃課程

自主規劃課程-興趣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生活美學~拈花惹草
課程介紹	透過認識植物花卉的運用，在空間感覺舒適，提高幸福感改善

自主規劃課程-興趣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生活美學~拈花惹草		
	情緒及提高記憶力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賴新枝-專業實務工作者 現職： 寶島義工團理事/社區大學講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 社區大學及部落大學手工藝講師 講師授課專長： 手工藝製作		
開課規劃	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4 場，每場 4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4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16 小時

自主規劃課程-興趣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樂齡憶童桌遊趣		
課程介紹	以簡單的素材製作孩童時期的玩藝,並且在過程中找回美好記憶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賴新枝-專業實務工作者 現職： 寶島義工團理事/社區大學講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 社區大學及部落大學手工藝講師 講師授課專長： 手工藝製作		
開課規劃	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5 場，每場 4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5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20 小時

自主規劃課程-興趣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傳統文化課程		
課程介紹	傳統文化課程內容:串珠、皮雕、編織以及其他手工作品教學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洪翠英-專業實務工作者 現職： 伊屯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母語講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 (1)屏東縣原住民部落大學講師		

自主規劃課程-興趣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傳統文化課程		
	(2)獅子國中手工藝老師 (3)車城國中手工藝老師 (4)楓林、丹路、草埔國小排灣族語講師 (5)學生課後扶植排灣族語講師 (6)神木下傳統手工藝工作坊負責人 講師授課專長： 傳統手工藝		
開課規劃	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5 場，每場 4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5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20 小時

自主規劃課程-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在地農特產種植技術傳承		
課程介紹	介紹獅子鄉在地農特產品及行銷方式, 並分享長者種植經驗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余金珍-專業實務工作者 現職： 獅子鄉公所行政課課長 經歷(含相關證照)： 獅子鄉觀農課課長 講師授課專長： 農業管理, 文化傳承		
開課規劃	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5 場，每場 4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5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20 小時

自主規劃課程-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農特產創意料理		
課程介紹	傳統美食製作(吉拿夫, 小米酒及醃肉)及本鄉農特產品如山蘇料理及芒果料理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呂品豫-專業實務工作者 現職： 部落課輔班老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 亞東醫院護理師		

自主規劃課程-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農特產創意料理		
	自營早餐店 輔英技術學院 護理科 講師授課專長： 食品營養, 創意料理		
開課規劃	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5 場，每場 4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5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20 小時

(3)課程類型：貢獻服務課程

貢獻服務課程-成長課程：志工團隊			
課程/活動名稱	志工增能課程		
課程介紹	樂齡中心業務介紹、活動規劃、樂齡志工角色及職責等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柳宏忠-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現職： 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服務發展處主任 經歷(含相關證照)：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一般及核心課程講師) 111年9月14日/111年12月22日 教育部112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專案管理師)培訓通過112年7月12日 講師授課專長：		
開課規劃	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4 場，每場 4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7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14 小時

貢獻服務課程-成長課程：志工團隊			
課程/活動名稱	志工訓練暨樂齡觀摩學習		
課程介紹	身為志工應要如何裝備自己, 迎接隨時而來的挑戰為現今重要課題, 另樂齡觀摩學習並分享經驗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柳宏忠-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現職： 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服務發展處主任 經歷(含相關證照)：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一般及核心課程講師) 111年9月14日/111年12月22日		

貢獻服務課程-成長課程：志工團隊			
課程/活動名稱	志工訓練暨樂齡觀摩學習		
	教育部 112 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專案管理師)培訓通過 112 年 7 月 12 日 講師授課專長： 志工訓練		
開課規劃	本鄉立圖書館 預計辦理 4 場，每場 4 小時		
預計總辦理 場次	7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14 小時

(4)課程類型：樂齡學習社團

本年度未辦理

(5)課程類型：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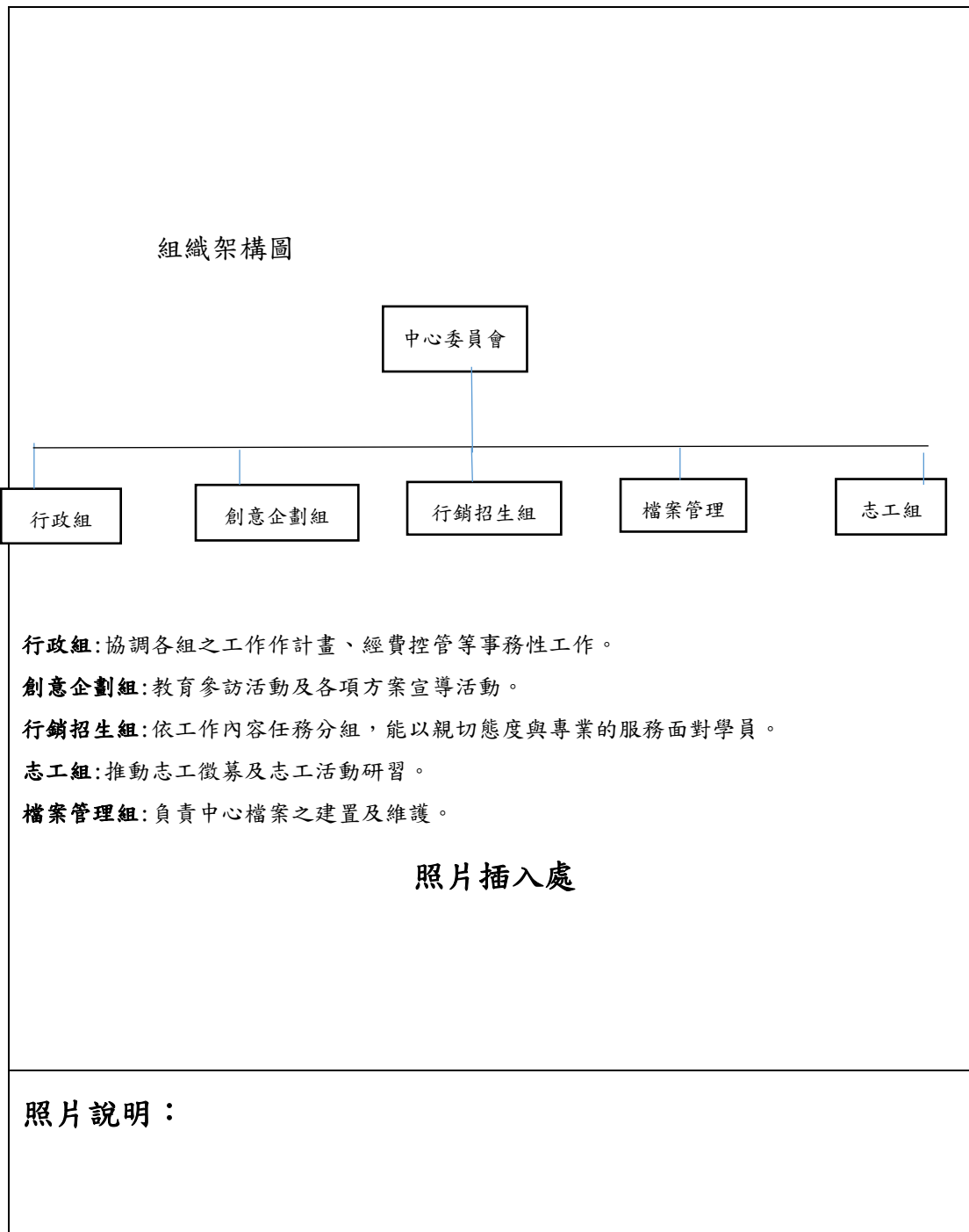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未辦理

柒、照片

附件 2-1 機構立案證明(政府機關免附，惟本頁仍需列印)

- (1)立案單位
- (2)負責人當選證書(未於有效期限內，不得提案申請，執行當中如有更換者，需於當選後補送各縣市政府當選證明)
- (3)組織章程

附件 2-2 組織架構圖



附件 2-3 志工團隊組織架構圖

無

照片說明：

附件 2-4 中心內部空間(共 4 張)

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中心內部空間(含桌椅等)。



照片說明：上課地點



照片說明：上課地點外部空間



照片說明：上課地點外部空間



照片說明：上課地點外部空間

附件 2-5 中心室外空間(共 2 張)

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中心外部空間。



照片說明：中心入口處廣場



照片說明：中心入口處

附件 2-6 招牌懸掛

續辦中心(含示範、優質及優先區)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樂齡中心招牌照片 1 張；新辦中心請說明懸掛位置，及提供預計懸掛招牌位置照片 1 張。



照片說明：中心入口處左邊預懸掛招牌的位置

附件 2-7 消防安全設備

新辦中心請提供預計設置之空間照片，以

及最新申請期內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續辦中心請提供申請期內之空間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

(若僅提供滅火器照片，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單位自行檢核空間安全性)





樂齡學習中心

獅子鄉樂齡學習中心

113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

- ◆報告單位: 獅子鄉公所
社會課
- ◆ 課長: 高倩麗

113年4月17日(三)



簡報大綱



- 1 計畫內容規劃
- 2 課程規劃與教學
- 3 專業成長
- 4 行政工作
- 5 預算(經費)說明
- 6 墊付案(核定補助)

1-1 願景目標

01

營造高齡者 健康活動環境。

02

提供高齡者 終身學習場域。

03

創造高齡者 自我實現機會。



1-2 友善空間

行的友善具無障礙步道、消防設施設置，樂齡教室空間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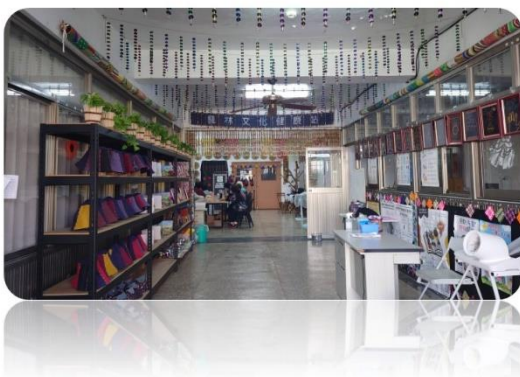
1-3 友善開放頻率



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晚上	○	○	○	○	○	○	○



1-4 拓點現況



楓林文化健康站 - 機構資訊

- 機構地址：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2巷6號
- 聯絡電話：
08-87710060
-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6:00
- 服務項目：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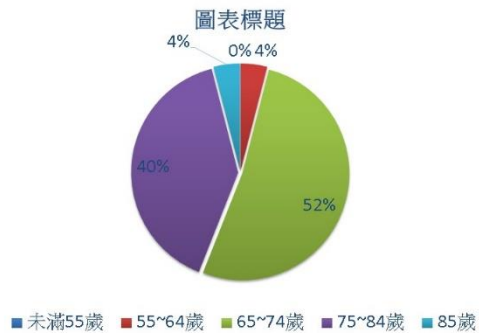


1-5 學員人數增長情形

年度	學員總人數	成長人數	成長比例
113年	25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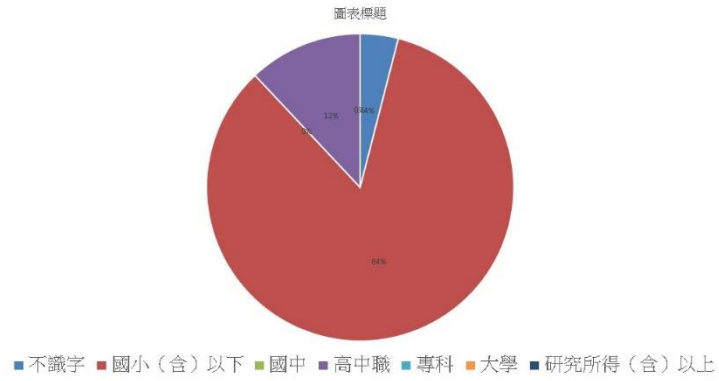


1-6 學員背景分析-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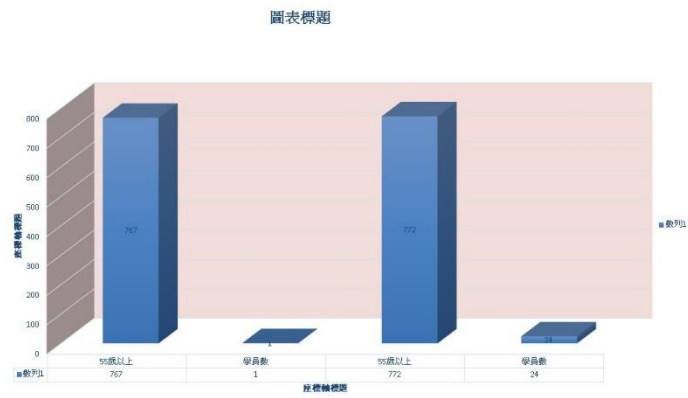




1-7 學員背景分析-教育程度分布



1-8 本鄉樂齡人口數與學員比例





2-1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及時數	計畫申請時數(A)	截至3月 已執行時數(B)	百分比 (C=B/A)
樂齡核心	84小時	10小時	11%
自主規劃	96小時	0小時	0%
貢獻服務	28小時	0小時	0%
總計	208小時	10小時	4.8%



3-1 師資參加研習情況-教育程度



3-2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講師資格:2位

序號	姓名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資格
1	柳宏志	現職：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服務發展處主任 經歷(含相關證照)：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一般及核心課程講師) 111年9月14日/111年12月22日 教育部112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專案管理師)培訓通過112年7月12日 授課專長：志工訓練
2	黃隆獻	現職：枋山鄉樂齡學習中心主任 經歷(含相關證照)：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臺教社(二)字第1030086845 樂齡核心課程講師(高師成教字第10800538號) 授課專長：生活安全、心靈成長、人際關係

4-1 成果按期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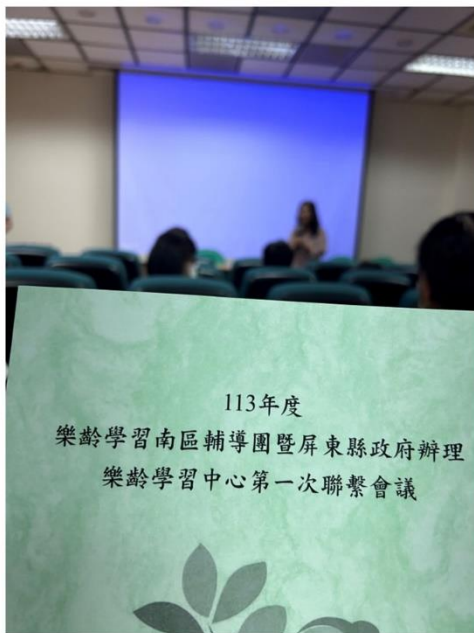
年度：113		縣市：屏東縣		樂齡學習中心名稱：獅子鄉樂齡學習中心	
計畫開辦課程總節數：208.0 小節		實際執行課程總節數：小節		實際執行總比率：%	
課程類型	課程子類型	節數	課程類型	課程子類型	節數
樂齡核心課程	生活安全	16.0	樂齡核心課程	生活安全	
	運動保健	16.0		運動保健	
	心靈成長	20.0		心靈成長	
	人際關係	16.0		人際關係	
	社會參與	16.0		社會參與	
自主推動課程	興趣課程	56.0	自主推動課程	興趣課程	
	在地資源與耆群特色課程	40.0		在地資源與耆群特色課程	
	授權與訓練計畫			授權與訓練計畫	
實體服務課程	成癮課程-志工服務	28.0	實體服務課程	成癮課程-志工服務	
	成癮課程-拒絕藥物			成癮課程-拒絕藥物	
	預防方案培訓課程			預防方案培訓課程	

113年03月屏東縣獅子鄉樂齡學習中心課程活動表
中心地址: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二巷26號
活動查詢電話:08-8771129分機79

項次	活動名稱	日期(時間)	地點	講師	報名費用
1	心靈成長-如何預防智	3/08(星期五) 09:00-11:00	楓林文化健康站	黃隆獻	無
2	生活安全-用藥安全宣導	3/14(星期四) 09:00-11:00	楓林文化健康站	李昀臻	無
3	生活安全-防詐騙宣導	3/15(星期五) 9:00-11:00	楓林文化健康站	黃隆獻	無
4	人際關係-新歡與家庭生活經營-親子及婚姻關係	3/22(星期六) 09:00-11:00	楓林文化健康站	邱秀妹	無
5	生活安全-用藥安全宣導	3/28(星期四) 09:00-11:00	楓林文化健康站	李昀臻	無



屏東縣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



屏東縣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



113.03.29南區輔導團現地訪視



在地樂活, 終身學習



• 謝謝指教masalu

獅子鄉公所113年樂齡活動專案計畫經費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講師鐘點費	1,200	16	時	19,200	1.中心外聘具有核心證明書之講師，且講授核4課程者(須出示證明)。 2.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5%，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講師鐘點費	1,000	32	時	32,000	1.中心外聘具有核心證明書之講師，請授非核4課程者 3.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5%，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講師鐘點費	800	140	時	112,000	1.未有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之外聘講師鐘點費(含拓點) 2.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5%，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講師鐘點費	500	20	時	10,000	1.內聘講師鐘點費 2.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0%，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業務費	臨時人員酬金	27,470	1x13.5	人x月	370,845	僱用臨時人員酬金
		5,400	1x12	人x月	64,800	僱用臨時人員勞、健保費
	交通費	50,000	1	式	50,000	1.參加本部辦理及本部委託樂齡輔導團辦理之研習、培訓、會議、活動等支用，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據以編列，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列。 2.各樂齡中心得核實編列出席人員交通費，前2交通費，除本部公函有明定可跨區外，僅能以該區縣市政府及樂齡學習輔導團所辦理之研習活動為限。 3.樂齡中心所辦理非帶狀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得聘請外縣市師資，核實報支交通費。
	講義費	200	200	份	40,000	課程講義，每份200元，核實支應
	材料費	300	200	份	60,000	材料費每份300元，核實支應
	保險費	10,000	1	式	10,000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印刷費	30,000	1	份	30,000	資料文件等印刷
	文宣費	50,000	1	份	50,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	10,000	1	份	10,000	
	物品費-應用軟體	15,000	1	套	15,000	做文書編輯、簡報製作、試算表功能
	物品費-樂齡中心招牌	15,000	1	個	15,000	製作樂齡中心招牌
	雜支	51,155	1	式	51,155	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相關費用。

業務費小計				940,000	
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	20,000	1	式	20,000	
				960,000	
筆記型電腦	40,000	1	台	40,000	因工作原因需要大量要編輯及整理資料時。
設備費(資本門)小計				40,000	
計畫總金額				1,000,00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和平國小內)
承辦人：羅馨
電話：08-7378465轉33
傳真：08-7381354
電子信箱：a9510009@oa.pthg.gov.tw

943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2巷26號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家字第1130870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會申請辦理113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一案，經核定准予補助，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社(二)字第11224046060號函及113年2月26日臺教社(二)字第1130018813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定計畫內容專款專用核實辦理，未核定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款支出，核銷注意事項如下：
 - (一)講師鐘點費核銷時，請附課程表(含日期、時間、課程名稱、授課講師等)，如有未執行之時數相關費用，不可勻支至其他科目。
 - (二)辦理祖父母節活動時，活動時間超過用餐時間始提供便當，並檢附參加人員簽到簿。
 - (三)工作費支用，請確實依出勤時間簽到及簽退辦理。
 - (四)其他款項核銷，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補助經費分三次撥付，核撥情形如下：
 - (一)第一期教育部補助款，請於113年4月12日前檢附領款收據(抬頭：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寄送本中心辦理預借撥付；第一期款執行完畢後(113年11月30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支出原始憑證送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轉正。



(二)縣府配合自籌款，請於113年7月31日前，檢附領據(抬頭：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收支結算表1份、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撥款。

(三)本案經費俟第一期款核銷轉正後，於本案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113年1月31日前)，檢附領據(抬頭：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收支結算表正本1份、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2份及成果光碟1片，辦理第2期核銷及撥款。

(四)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屏東縣政府預付款項之預借及清結要點」、「本府支出標準核實列支」、「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核結事宜，並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各類扣繳暨申報。

四、執行期程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後續各項工作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每月公佈課表：請於每月1日前，上傳當月課程表，供民眾查詢，教育部將依據上傳網站之課程活動表，實地抽檢辦理情形。

(二)每月填報執行成果：請於每月7日前至「教育部樂齡學習資料庫平臺(<https://socialedu2.moe.gov.tw>)」填復上個月執行成果，如當月沒有執行，請上網填報「本月無辦理」。

五、所受補助之物品及設備需編列財產清冊，依「物品管理手冊」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納入管理，並訂定管理及借用規則，未來如不續辦，可移動式設備應繳回本府。

六、檢附「教育部113年度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一覽表」。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國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隘寮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仁和關懷協進會、屏東縣新園鄉健康營造協會、屏東縣



- (二)縣府配合自籌款，請於113年7月31日前，檢附領據(抬頭：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收支結算表1份、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撥款。
- (三)本案經費俟第一期款核銷轉正後，於本案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113年1月31日前)，檢附領據(抬頭：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收支結算表正本1份、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2份及成果光碟1片，辦理第2期核銷及撥款。
- (四)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屏東縣政府預付款項之預借及清結要點」、「本府支出標準核實列支」、「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核結事宜，並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各類扣繳暨申報。

四、執行期程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後續各項工作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每月公佈課表：請於每月1日前，上傳當月課程表，供民眾查詢，教育部將依據上傳網站之課程活動表，實地抽檢辦理情形。
- (二)每月填報執行成果：請於每月7日前至「教育部樂齡學習資料庫平臺(<https://socialedu2.moe.gov.tw>)」填復上個月執行成果，如當月沒有執行，請上網填報「本月無辦理」。

五、所受補助之物品及設備需編列財產清冊，依「物品管理手冊」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納入管理，並訂定管理及借用規則，未來如不續辦，可移動式設備應繳回本府。

六、檢附「教育部113年度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一覽表」。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國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隘寮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仁和關懷協進會、屏東縣新園鄉健康營造協會、屏東縣



枋寮區漁會、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滿州鄉文化教育與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綠元氣產業交流促進會、屏東縣鹽埔鄉生活文化促進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萬安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老人關懷協會、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石門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瑪家鄉全人發展照護關懷協會、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發
行
章

訂

線

教育部補助屏東縣辦理113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一覽表

序	申請單位名稱	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教育部核定金額			教育部補助金額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總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	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者 學苑服務協會	屏東縣樂齡學習示範 中心	1,132,000	1,132,000	0	1,016,500	1,016,500	0	115,500	900,000	0	900,000	0	116,500
2	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者 學苑服務協會	屏東縣麟洛鄉樂齡學 習中心	600,000	600,000	0	540,000	540,000	0	60,000	475,200	0	475,200	0	64,800
3	社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國輝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屏東縣竹田鄉樂齡學 習中心	617,320	598,420	18,900	553,900	535,000	18,900	63,420	489,900	0	489,900	18,900	64,000
4	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者 學苑服務協會	屏東縣里港鄉樂齡學 習中心	680,000	680,000	0	610,000	610,000	0	70,000	535,000	0	535,000	0	75,000
5	屏東縣仁和關懷協會	屏東縣麟寮鄉樂齡學 習中心	450,000	450,000	0	403,000	403,000	0	47,000	343,000	0	343,000	0	60,000
6	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 進會	屏東縣長治鄉樂齡學 習中心	599,000	599,000	0	538,000	538,000	0	61,000	452,000	0	452,000	0	86,000
7	屏東縣內埔鄉客家社區發展 協會	屏東縣內埔鄉樂齡學 習中心	540,494	540,494	0	485,000	485,000	0	55,494	400,000	0	400,000	0	85,000
8	屏東縣枋寮區漁會	屏東縣枋寮鄉樂齡學 習中心	354,000	354,000	0	317,000	317,000	0	37,000	255,000	0	255,000	0	62,000
9	社團法人屏東縣麟寮鄉麟寮 文教發展協會	屏東縣麟寮鄉樂齡學 習中心	487,250	487,250	0	437,000	437,000	0	50,250	352,000	0	352,000	0	85,000
10	屏東縣麟寮鄉生活文化促進 會	屏東縣麟寮鄉樂齡學 習中心	554,000	524,000	30,000	497,000	467,000	30,000	57,000	406,000	0	406,000	30,000	91,000
11	屏東縣枋山鄉福港社區發展 協會	屏東縣枋山鄉樂齡學 習中心	560,000	530,000	30,000	502,000	472,000	30,000	58,000	380,000	0	380,000	30,000	92,000
12	屏東縣潮州鄉文化教育研產 發展協會	屏東縣潮州鄉樂齡學 習中心	801,977	786,977	15,000	720,000	705,000	15,000	81,977	567,000	0	567,000	15,000	153,000
13	社團法人屏東縣港口人社區 經營協會	屏東縣東港鎮樂齡學 習中心	570,455	570,455	0	512,000	512,000	0	58,455	384,000	0	384,000	0	128,000
14	屏東縣麟寮鄉健康營造協會	屏東縣麟寮鄉樂齡學 習中心	446,000	446,000	0	400,000	400,000	0	46,000	300,000	0	300,000	0	100,000
15	社團法人屏東縣客家鄉全人 發展關懷協會	屏東縣客家鄉樂齡學 習中心	593,550	593,550	0	533,000	533,000	0	60,550	395,000	0	395,000	0	138,000
16	社團法人屏東縣項城鄉國城鄉 交際發展協會	屏東縣項城鄉樂齡學 習中心	629,083	614,083	15,000	565,000	550,000	15,000	64,083	415,000	0	415,000	15,000	150,000
17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社區發展 協會	屏東縣牡丹鄉樂齡學 習中心	350,000	350,000	0	313,000	313,000	0	37,000	211,000	0	211,000	0	102,000
18	社團法人屏東縣峰元五產業 交流促進會	屏東縣高樹鄉樂齡學 習中心	472,000	472,000	0	423,000	423,000	0	49,000	256,000	0	256,000	0	167,000
19	屏東縣泰武鄉萬安社區發展 協會	屏東縣泰武鄉樂齡學 習中心	387,387	387,387	0	346,551	346,551	0	40,836	195,000	0	195,000	0	151,551

20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族老人關懷協會	屏東縣三地門鄉樂齡學習中心	396,500	396,500	0	355,000	355,000	355,000	0	41,500	195,000	195,000	0	160,000
21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屏東縣佳冬鄉樂齡學習中心	412,000	392,000	20,000	369,000	349,000	349,000	20,000	43,000	306,000	286,000	20,000	63,000
22	屏東縣潮州鄉公所	屏東縣潮州鄉樂齡學習中心	370,000	370,000	0	332,000	332,000	332,000	0	38,000	268,000	268,000	0	64,000
23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屏東縣春日鄉樂齡學習中心	485,000	485,000	0	435,000	435,000	435,000	0	50,000	351,000	351,000	0	84,000
24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屏東縣崁頂鄉樂齡學習中心	355,000	355,000	0	318,000	318,000	318,000	0	37,000	255,000	255,000	0	63,000
25	屏東縣東港鄉公所	屏東縣東港鄉樂齡學習中心	351,000	351,000	0	314,000	314,000	314,000	0	37,000	257,000	257,000	0	57,000
26	屏東縣高州鄉公所	屏東縣高州鄉樂齡學習中心	411,880	321,880	90,000	369,000	279,000	279,000	90,000	42,880	313,200	223,200	90,000	55,800
27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屏東縣獅子鄉樂齡學習中心	368,200	342,200	26,000	330,000	304,000	304,000	26,000	38,200	269,200	243,200	26,000	60,800
28	屏東縣屏東市市民和國小	屏東縣屏東市樂齡學習中心	840,000	840,000	0	755,000	755,000	755,000	0	85,000	755,000	755,000	0	0
29	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中	屏東縣琉球鄉樂齡學習中心	507,000	507,000	0	455,000	455,000	455,000	0	52,000	455,000	455,000	0	0
30	屏東縣高樹鄉四維國小	屏東縣高樹鄉樂齡學習中心	397,930	397,930	0	357,000	357,000	357,000	0	40,930	357,000	357,000	0	0
31	屏東縣麟蹄鄉麟蹄國小	屏東縣麟蹄鄉樂齡學習中心	570,000	570,000	0	511,000	511,000	511,000	0	59,000	511,000	511,000	0	0
32	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小	屏東縣崁頂鄉樂齡學習中心	754,700	696,700	58,000	678,000	620,000	620,000	58,000	76,700	678,000	620,000	58,000	0
33	屏東縣霧台鄉霧台國小	屏東縣霧台鄉樂齡學習中心	469,500	469,500	0	421,000	421,000	421,000	0	48,500	421,000	421,000	0	0
34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小	屏東縣九如鄉樂齡學習中心	394,880	354,880	40,000	354,000	314,000	314,000	40,000	40,880	354,000	314,000	40,000	0
人事費			523,440	523,440	0	523,440	523,440	523,440	0	0	523,440	523,440	0	0
總計			18,431,546	18,088,646	342,900	16,588,391	16,245,491	16,245,491	342,900	1,843,155	14,009,940	13,667,040	342,900	2,578,451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課長的報告，針對樂齡代表有沒有提問，請副座

副主席/侯廉聰問：

主席我建議因為在座三位代表離場，還有一些需要再做溝通，我提議明天再表決。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副座，因為目前代表沒有全員到齊表決，所以延到明天，同意的代表請舉手，好 4 票，請立我們互道平安，散會。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專案報告、審議墊付案

日 期：113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務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務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專案報告、審議墊付案

日 期：113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陳鏡元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清潔隊 隊長	余金珍	余金珍
4	經建課 代理課長	楊金郁	楊金郁	11	圖書館 館長	曹毓嫻	曹毓嫻
5	農觀課 課長	巴羿捷	巴羿捷	12	幼兒園 園長	胡昕儀	胡昕儀
6	社會課 課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3	所 會 聯絡員	詹閱勝	詹閱勝
7	主 計 室 主 任	柯景仁	柯景仁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 (如附簽到簿)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之前請余金珍隊長禱告，會議開始進行，審複墊付案相關代表都在代表手上，120 萬補助要在一定的時間完成，先審墊付案，請課室主管說明。

一、農觀課長巴羿捷報告 120 萬墊付案 (請參閱紙本資料)。

主席/韋忠貞問：

針對產業升級 120 萬，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20 萬辦活動的項目是什麼？請說明。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20 萬一部份是課程活動、佈置費、導覽解說酬金、評鑑競賽獎金、帳篷、發電機、冷風扇、廁所、文宣設計，總共 120 萬也是芒果節活動，課程 8

月會辦兩場次，在農忙之後才會有人上課，紙箱已經發送給產銷班，這個沒有在補助款內。

代表/朱彥政問：

有準備伴手禮的紙箱嗎？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有準備，這個計畫不補助伴手禮。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

二、主計室主任/柯景仁報告：112 年度總決算（請參閱紙本資料）。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沒有的話我們進行表決：

1. 「120 萬墊付案」，同意墊付的請舉手，全數通過。
2. 「113 年樂齡學習工作計畫」墊付案的部份，同意墊付的請舉手，通過。
3. 「113 年樂齡學習工作計畫」解凍案，同意解凍的請舉手，不予解凍。
4. 「審議 112 年度總決算」，同意的請舉手，全數通過。

玖、意見交流

主席/韋忠貞問：

請各代表在意見交流，有沒有要提出的問題，請 3 號代表。

代表/何素娟問：

主席、兩位秘書、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平安，本席針對經建課一點建議，這是我就職到現在很深的感受希望大家能改進，我們的提案報上去後經過初勘可能要會同其他單位，但是不知道為什麼複勘一直等到現在都沒有完成，部落的需求一直耽誤，這個效率不是很好希望能夠改進，第

二個定期大會提案單楓林路口，往後希望公所同仁通知會勘能積極一點，該邀請的單位一起邀請，不要漏掉這個單位，漏掉好幾次會勘，光是楓林路口紅綠燈我已經勘查好幾次，因為沒有邀請到警察單位，什麼單位就這樣耽誤，還有在會勘當下有會勘紀錄要設置機車待轉區，可是沒有，我不知道如果工務段在進行移桿，他是不是有義務通知提案人，可是我打見話給公所承辦人，居然不知道工務段在移桿，甚至待轉區好像都忘記，我以信任的方式對公所課長、承辦人員，所以不會太多催促但是並不代表可以隨便做事情希望大家要謹慎積極，因為關係到部落的安全鄉親的需求，不能因為去會勘了複勘就一直擱著，鄉親在問我，可以回答說公所沒有排時間嗎？不行吧！今天提出來希望大家都能慎重，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代表提出，請陳秘書要特別管制一下，會勘時相關單位該到盡量派人出席，畢竟相關問題出現時責任歸屬要明確，不然散失會勘意義，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秘書有些提案查詢，針對上內獅停車場過了一年剛好在採收期後，因為上內獅停車場問題很多，人口數很多，車輛也越來越多，昨天我幫警察局送案件到民政課，也是在上內獅停車場亂停車，被人破壞亂寫不雅文字在車上，這個停車場後續最起碼要有進度跟期程，是否要先公告程序，不要一直停滯在這裡，不然到了明年又是一樣的問題，到採收期的時候又不好意思去動，是不是在這一次的採收期後，針對有針議性的土地公告說公所什麼期程要做什麼，看使用的人會不會憐恤我們，像火車站那邊的一排芒果樹，有一次廠商半夜去鋸掉樹木，因為他有去公告過但是都沒有人回這個電話，表示他們早期在那裡播種種習慣了，但是當有執法單位跟公所處理的時候也做一個公告，有沒有人要協調溝通？沒有願意協調溝通的時候，

我們後續的處理是什麼，有沒有像枋山鄉那麼強烈，他直接把芒果樹在內獅火車站那裡整排鋸掉，後續也沒有發生什麼事情，也沒有聽到說民眾跟公所有什麼問題存在，當然在的地方有人在種，但是他是承租者並不是他的芒果園，我們今年採收期是否可以做公告，看對方願不願坐下來談，我們找配套措施給予協助往上內獅部落停車場的位置，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4 號代表的報告，請土管所回覆。

土地管理所長/周志凱答：

上內獅停車場目前是未登記土地，也就是沒有管理機關，去年在定期會提案時有提過，公所編列相關預算去施作停車場，因為土地的取決是有沒有要施作計畫，我去年是說如果有確定要施作上內獅停車場的話，我就會發文給屏東縣政府去做土地第一次登記，那時候才會進階到居住地土地占用問題，至於代表說枋山貼公告是鐵路局，依照程序法公告 30 天沒有人承認的木樹可以直接移除掉，如果在移除中有主張就要回到農業農事去處理，這塊目前還要研議，目前有沒有相關經費去施作停車場，很怕的是土地佔用處理掉之後，閒置未開發又會是負債這是一個問題以上。

代表/謝志強問：

謝謝所長的回答，剛所長也強調施作計畫沒有出來就沒辦法去執行下一個動作，這個部份希望秘書跟所長溝通，是不是施作計畫要送上去，但可能有停滯就像內獅集會所預定地，但是第一步踏出去的話就會有第二步，不然下年度還是一樣的問題，第一步施作計畫是不是要送出去請長官研議一下，我們就是造福地方，解決鄉親問題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公所回去研議是否施作的問題，好這裡告一個段落，繼續下一個議程，請陳秘書。

秘書/陳明貴答：

主席、副主席、各代會女士、先生，剛剛鄉長用簡訊要我在大會表達，鄉長這樣說：「今天有一個解凍案沒有過，鄉長表達遺憾，顯見我們在工作報告努力不夠，特別向貴大會表達致歉，我們會繼續努力，虛心檢討，感謝所有代表先生、女士的推動跟鞭策，公所同仁在鄉長帶領之下繼續努力，不足之處也謝謝大家鞭策。」以下是我要講，我常跟同仁講要學習代表會精神，追根究柢原因，找出解決方法，有些時候代表給我們叮嚀，對在業務推動是好的，我們要特別謝謝，代表打電話這案子怎麼樣，我們要帶著非常感謝的心情，然後該改正的做調整，這是公所含工作同仁必須努力的方向，以我個人來講要特別謝謝大家的督促，希望往後能夠再更加強，有什麼問題找主管或找我本人，會盡最大的努力，當前事情解決掉，像工程及需求有相關的程序，可能代表提的需求有一點跟不上，只要案子入案像主席裁示優先案件自來水部份，朱代表提的牆壁脫落會造成危安事件，我們公所都當成最優先處理，這是沒有理由的，跟公所同仁表明要有這樣的精神，針對南世到古華道路是重大工程，路不長當時課長技士都有到，代表會所提的相關意見，行或不可行或後續再做處理，希望經建課一定要給代表做說明，不要造成代表會的誤解，這個部份要持續檢討，剛剛課長講下禮拜要去完成，但是危安的部份要盡快處理，會請經建課優先處理，再來謝代表提停車場的案子我去看過 5 次，停車場是經建課在管，回頭我跟鄉長做報告，代表的叮嚀我們會做努力，優先程序會把代表所有提案安排會勘，經建課長剛上任也是技工，相信有他的專業，經驗豐富，希望代表們給課長多一點時間溝通，我們會朝更好的方向去繼續努力，我在這邊代理鄉長向大家表示致謝之意。

主席/韋忠貞問：

時間也給你們充份的說明，下個月是定期大會，一定要把代表所有的提案

確實執行，感謝所有課室主管都能全力以赴，配合這次會議，深表感謝祝福大家，我就到一個段落起立，互道平安。

拾、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財政	提案人	朱 鄉長 宏恩	附署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案						
理由	一、112 年度總決算，業已依行政院「112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彙編完成。 二、敬請審議。						
擬辦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財政	提案人	朱 鄉長 宏恩	附署人	
案由	有關本所提報辦理 113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敬請貴會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解凍，以利業務執行。						
理由	<p>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3 月 21 日屏府教家字第 11308703600 號函暨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224046060 號函辦理。</p> <p>二、為利業務推行，敬請貴會審議本(113)年度總預算解凍。</p> <p>三、總預算科目 63320010101 社政業務-2000 業務費-2054 一般事務費(樂齡活動專案計畫相關經費)</p>						
擬辦	敬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不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社福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蔡特文
案由	建請公所同意在樂智社區服務據點裝設冷氣及拉門乙案						
理由	樂智社區服務據點位在楓林村文化聚會所內，該聚會所目前除了作為本村開會場所外，也另外提共給中醫診所及樂智服務據點使用，唯樂智據點因照顧長者之故，特別需要有獨立空間，夏天將近，天氣更加炎熱，為使長者有更好的空間及照顧，建請公所針對現況及體貼長者需求，同意裝設拉門及冷氣，以嘉惠鄉親						
擬辦	懇請公所排定會勘，並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同意將雙流社區後方圍牆美化改善乙案						
理由	村民反映該路段為部落居民運動及散步路徑，然圍牆年久失漆未維護，造成部落環境美中不足之處，為強化部落居民運動風氣及環境提升，建請公所同意美化圍牆，以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排定會勘，並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同意增設雙流社區活動中心前道路減速線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 雙流活動中心前道路, 常有車輛進出並行駛快速, 因該巷道為重要通行路段, 且有文健站長者及居民經常出入, 為避免發生危險, 建請公所同意在該路段增設減速線, 以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會勘, 並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新路部落卡露南農路兩旁填土改善乙案						
理由	新路部落卡露南農路部分路段在去年度施工時，兩旁高低落差大，造成行駛及會車安全顧慮，建請公所同意將堆放在原西公墓之廢土，作為填補農路兩側旁落差，以便維護行車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會勘，並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新路部落原西公墓美化綠化乙案						
理由	新路部落原西公墓為卡露南健走必經之路，早晨或傍晚常有三五成群愛好運動的鄉親結伴同行，唯目前現況荒涼且堆放廢土，造成環境景觀不佳，建請公所協助改善綠美化，供鄉親健走休憩之處，營造部落環境，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提升產業及觀光發展，以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會勘，並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重新調整楓林村第一鄰路燈照明設置地點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楓林村第一鄰張仕正宅前至董美芳宅前路燈設置地點雖然相隔不遠，然因設置於同邊同方向，且因亮度不足，造成該路段於夜間視線仍然覺得昏暗，車輛行駛及步行仍存視線死角及安全疑慮，宜盡速調整路燈間隔及設置方向，以確保村民夜行安全。						
擬辦	請公所派員會勘盡速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韋忠貞 謝志強
案由	內獅村 55 號之 3 至 58 號之 2 護欄改善乙案。						
理由	該路段護欄於 109 年施作至今多處磁磚都已掉落，為了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實有儘速維修之必要。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維修以確保鄉民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南世村 710 地號山坡地擋土及排水設施改善乙案						
理由	南世村南世段 710 地號山坡地為紅色警戒區，近年來風災豪雨造成大量土石流下，已形成小河溝，下方南世衛生室及鄉親住家，不改善處理，影響面積會更大，將造成更大的農損及土石災害，建請公所向中央相關權責單位爭取改善，讓災損降至最底，維護鄉親財產安全，盡早完成現勘，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向中央相關權責單位、屏東縣議員李紀財、公所承辦人員勘查，評估改善相關問題，造福地方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南世產業道路往公墓路段設置外掛式路燈乙案						
理由	南世產業道路通往公墓，左右二側道路上為農民果園，鄉親陳情反應平時務農至傍晚，返家時天色已晚，產業道路下坡轉彎處，無夜間無照明設施路況較差，雨天及天候不佳視線不良，行車有危及生命安全，建請公所設置外掛式路燈。嘉惠鄉民。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內獅村第一、二鄰擋土設施改善乙案						
理由	內獅村第一、二鄰矮牆一段擋土設施改善，因梅雨季節造成土石流至道路，且路面為下坡路段，擋土設施已破損及排水不良，危急鄉親道路使用安全，建請公所現勘評估及改善，嘉惠鄉民。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改善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竹坑村運動場外環道路改善乙案						
理由	竹坑鄉親陳親反應，通往竹坑村運動場外環道路，因上去路面轉彎處為陡坡，去運動場運動及果園耕作，車輛難行，汽機車行駛容易打滑，本人也親自開車測試過，的確車輛通行困難，建請公所現勘評估及改善，嘉惠鄉民。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改善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和平部落巷內增設路燈乙案						
理由	獅子村林文旭村長及多位鄉親陳情反應，和平部落巷內一處死角無夜間無照明設施，上方為支流排水溝及雜草叢生區域，颱風及梅雨時，夜間無法看清處水位高度、雜草區域有蟲蛇進入住家，無法立即處理造成鄉親危安，建請公所現勘評估，在適合位置增設路燈，維護鄉親居住安全，嘉惠鄉民。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於內獅村七里溪無自來水延管增設乙案						
理由	內獅村七里溪河床二側多戶鄉親居住及種植愛文芒果、蔬果農作物，興建內獅村集會所預定地在這區域，鄉親長期依賴山水使用，每年颱風及梅雨季節時，山水混濁不能飲用，無乾淨清澈的水，造成鄉親很大的困擾，本村目前已增設自來水管線，在七里溪鄉親居住的位置，未設置自來水延管，建請公所向自來水公司申請補助增設及相關單位現勘評估，維護鄉親居住飲用水安全，嘉惠鄉民。						
擬辦	建請公所向自來水公司申請延管補助，盡予完成相關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文化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增設獅子鄉竹坑村地方文化館乙案						
理由	<p>竹坑村的群族組成來自各地與各群族，與獅子鄉其他部落的情況迥異。竹坑村涵蓋了來自本獅子鄉大龜文王國群族（獅子村）、草埔村、北排灣瑪家鄉、滿州鄉、春日鄉等地的居民，文化和生活習慣各不相同。經過多年的爭吵、紛爭、磨合、聯姻和友好，群族間逐漸融合。因而竹坑村別於其他部落，沒有所謂的舊部落或可考跡的歷史文化，而進一步探討各群族移居竹坑村的原因和過程，以及他們如何適應文化的差異和生活方式的變化。這樣的研究田野調查有助於理解竹坑村的部落共生共活生活圈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如何在文化差異的基礎上建立部落共識，凝聚部落的團結，使竹坑村成為一個和諧共存的地方。為此盼公所能夠協助改善竹坑分班教室環境，落實運用在部落所需，活化該環境外，更成為竹坑村田野調查各群族遷移史，生活史、口述資料、舊實物保存的地方文化館，展示部落遷移的歷史典故與傳統文化傳承的精神。</p>						
擬辦	<p>建請公所發函原民會、教育部爭取得土地的使用同意權，並進予改善教室環境，同時邀請地方人士召開部落會議，取得相關事宜的共識，並擬定相關計畫，爭取經費，打造全國原民鄉鎮第一個地方文化館，造福部落、嘉惠鄉親，實為公所之德政。</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增建獅子鄉原住民傳統弓射箭場乙案						
理由	<p>原住民傳統弓射箭是一項重要的文化傳統和生活技能，不分年齡，任何人都可以學習和傳承。如今，它更被列為全國重要的運動比賽項目之一。獅子鄉的傳統弓射箭在全國比賽中屢獲佳績，名列前茅，成為令人矚目的存在。為了讓這項傳統技藝得以永續傳承和推廣，設置傳統弓射箭場顯得尤為重要。透過技藝的交流，不僅能促進各族群的生活智慧，更能提升身心健康。箭的飛舞促進了彼此間族群文化的交流，增進了彼此的相互了解和尊重。為此特別提案，建請於竹坑村運動場旁(舊竹坑校區)設置傳統弓射箭場。</p>						
擬辦	建請公所邀請傳統技競專業人員至現地的會勘並研議相關事宜，同時並發函原民會、教育部取得土地的使用同意權，打造專屬原住民傳統弓射箭場，嘉惠鄉親，實為公所之德政。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6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重新規畫調整楓林村好望角聚會所周邊路燈設置乙案						
理由	該聚會所為楓林村村民辦理各項活動及宴客公共場所，近年來因生活型態改變，許多村民喜歡在夜間聚會宴客，周邊道路夜間使用頻率提高；惟現有路燈設置間距太大，且因燈具不是 LED 燈，以致照明效果不佳，為保障村民通行的安全，建議縮短路燈間距及更換 LED 燈具。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勘查，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於楓林國小大門處增設路燈乙案。						
理由	楓林國小校門口前道路為該村唯一主要道路，也是村民日常通行必經道路，臨近學校大門口的路燈設置不足，形成該處夜間視線較為昏暗，建議增設路燈以強化照明效果，保障村民通行安全。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勘查，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幸福巴士增設載運伊屯部落學童至丹路國小的服務事項乙案。						
理由	據悉本鄉丹路國小因未購置校車，伊屯部落學童平時上、下學皆由家長自行接送，惟部分家長或因工作及務農耕作之故，無法親自接送造成困擾，建議公所幸福巴士增設載運服務。						
擬辦	建請公所審慎評估後實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侯廉聰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更換雙流部落建議自來水蓄水池(水塔)乙案。						
理由	該部落簡易自來水蓄水水塔設置多年，經年日曬雨淋又因氧化關係，以至於設備損壞嚴重影響蓄水功能，每逢乾旱季節常造成部落缺水，影響居民日常生活品質，建議更新蓄水設備，並檢視輸水管線，以保障居民民生用水供應無虞。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並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侯廉聰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於雙流文健站前巷道設置減速墊，以保障居民通行安全乙案。						
理由	該巷道為居民出入台九線及部落文健站長者通行的重要道路，為保障居民通行安全，建議於文健站前增設減速墊以保障居民通行安全。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並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侯廉聰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將本鄉幼兒園草埔分班前舊圍籬拆除並設置新式圍籬，以營造幼童就學環境安全乙案。						
理由	該處環境周邊因緊鄰河道，河岸高度近 50 公尺，原設置之圍籬因年代久遠，破損嚴重早已喪失保護功能。又該處為幼兒園教學及學童玩耍活動之場所，設施安全性不足威脅學童人身安全，建議公所盡速完成改善。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並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侯廉聰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於本鄉內文村內文段 272、368、369 地號等地段增設板橋，以改善村民務農通行及農產運輸方便性乙案。						
理由	該處為內文村民平時務農通行重要路段，因路面狀況不佳而影響人車通行安全及農產運輸便利性，建議增設板橋改善通行安全性及便利性。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並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蔡特文
案由	建請公所同意在楓林國小前後方處增設或調整路燈照明乙案						
理由	<p>據村民反映：</p> <p>1、楓林國小後門巷道處夜間昏暗，易造成行車危險，雖在洪尚武宅旁有設置路燈，然照明功能有限，無法解決該路段昏暗情形。</p> <p>2、楓林國小前(楓林活動中心旁)巷道處，雖有設置一盞路燈，但因照明不佳，易造成夜間行車危險。</p> <p>建請公所針對現況同意增設路燈或調整照明，以嘉惠鄉親</p>						
擬辦	建請公所排定會勘，並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2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往丹路村「沙布貼高架橋」之橋底下場地空間爭取規劃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丹路村「沙布貼高架橋」之橋底下空間，非常適合規劃本鄉之河濱運動公園，場地除平坦遼闊外，可設計多功能排球場、籃球場及槌球場地，供鄉民運動使用，甚至本鄉大型活動(例如晚會、球類比賽等)均可適合規劃於此地，且停車方便。						
擬辦	建請鄉公所邀請相關單位實施會勘後，擬訂計畫向上爭取經費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2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將丹路村三巨頭人像之牆面實施維修改善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丹路村往丹路國小之三巨頭人像之牆面，當初設計以玻璃纖維板黏貼牆面，但由於長期日曬雨淋，許多已掉落及氧化破損，造成有礙觀瞻，建議美化牆面，以顯現三巨頭人像整體美觀。						
擬辦	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後，向上級相關單位爭取經費實施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2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往草埔村「舊橋西部落公墓」之野溪整治爭取規劃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草埔村往「舊橋西部落公墓」之野溪，因長年受到豪大雨及颱風影響，野溪兩岸土地造成沖刷，溪床變寬，部分需施作擋土牆防範土石沖刷，另溪口處部分有嚴重崩塌，應加強改善並施作加蓋，使農路路面加寬，使車輛交會時可先行禮讓。						
擬辦	建請鄉公所邀請相關單位實施會勘後，擬訂計畫向上爭取經費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案、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

日 期：113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羅成信
2	副主席	侯廉聰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朱彥政	13	服務員	康麗君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謝志強	14	服務員	方幸一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案、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

日 期：113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請假	8	人事室 主 任	陳鏡元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 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 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清潔隊 隊 長	余金珍	余金珍
4	經建課 代理課長	楊金郁	楊金郁	11	圖書館 館 長	曹毓嫻	曹毓嫻
5	農觀課 課 長	巴羿捷	巴羿捷	12	幼兒園 園 長	胡昕儀	胡昕儀
6	社會課 課 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詹閱勝	詹閱勝
7	主 計 室 主 任	柯景仁	柯景仁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